

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总第 117、118、119 期)

2018 年第 1 期

2018 年 3 月

目 录

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举行第六次会议	1
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议程	2
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日程	3
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保山市 2017 年市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4
关于对保山市 2017 年市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曾泽源 5
关于保山市 2017 年市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	李余明 7
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对《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 2016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22
关于对市 2017 年审计工作报告部分查出问题整改情况跟踪调研的报告	曾泽源 24
保山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召开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的决定	28
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议程	28
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	29
关于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的说明	石玉昌 30
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副秘书长名单(草案)	31
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预备会议议程(草案)	31
关于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高 兵 32
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35
保山市人大常委会关于《保山中心城市住宅小区管理工作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36
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7-2021 年立法规划(书面)	38
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7 年立法工作计划(书面)	40
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 年立法工作计划(草案建议稿)	41
市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参会人员名单	42
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议程	44
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日程	45
在市四届人大二次会议中共党员会议上的讲话	赵德光 47

党的十九大精神宣讲提纲	杨赛光	50
在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召集人会议上的讲话	张 静	55
在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闭幕式上的讲话	张 静	57
关于保山市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结果的报告		59
保山市出席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正式候选人名单		63
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		64
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团常务主席名单		65
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执行主席分组名单		65
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副秘书长名单		66
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选举办法		67
关于《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选举办法(草案)》的说明	石玉昌	69
保山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市四届人大一次会议以来代表变动情况的书面报告		71
关于各代表团酝酿保山市出席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名单(草案)与讨论确定正式 候选人名单(草案)情况的报告	石玉昌	72
保山市出席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名单		74
代表联名提出的保山市出席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名册		75
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总监票人、监票人名单		76
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计票工作人员名单		77
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选举注意事项		78
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举行第七次会议		79
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议程		80
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日程		81
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审查报告		82
保山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召开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的决定		83
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议程		84
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		85
关于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的说明	石玉昌	86
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副秘书长名单(草案)		87
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预备会议议程		88
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		89
关于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草案)的说明	李正新	95
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96
关于《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审议稿)》起草情况的说明		97
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职名单		98
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职名单		99
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名单		100
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分组名单		101

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举行第六次会议

2017年12月14日,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举行第六次会议,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张静主持会议,副主任石玉昌、邹银凯、李元标、左光虎、李永伦,秘书长付永明以及市人大常委会委员出席会议。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高兵,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周晓铭,市人大常委会各委室主任、副主任、调研员、副调研员,不是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及有关部门领导列席会议。

会议听取、审议并通过了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保山市2017年市级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关于2016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关于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审议通过了《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的决定(草案)》《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议程(草案)》《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副秘书长名单(草案)》《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预备会议议程(草案)》《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保山市人大常委会关于〈保山中心城市住宅小区管理工作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草案)》等,并通过了其它事项。

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六次会议议程

(2017年12月14日保山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一、听取和审议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保山市2017年市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

二、听取和审议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2016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三、审议《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的决定(草案)》。

四、审议《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议程(草案)》。

五、审议《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

六、审议《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副秘书长名单(草案)》。

七、审议《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预备会议议程(草案)》。

八、听取和审议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九、审议《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十、审议《保山市人大常委会关于〈保山中心城市住宅小区管理工作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草案)》。

十一、审议《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7—2021年立法规划》(书面)和《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7年立法工作计划》(书面)。

十二、其它事项。

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六次会议日程

时 间		内 容	地 点	主持人
2017 年 12 月 14 日 下 午	全体 会议 15:00 17:00	一、听取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保山市 2017 年市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 二、听取《关于对保山市 2017 年市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三、审议发言。 四、审议《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保山市 2017 年市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草案)》。 五、听取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 2016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六、听取《关于对市 2017 年审计工作报告部分查出问题整改情况跟踪调研的报告》。 七、审议发言。 八、审议《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对〈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 2016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草案)》。 九、审议《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的决定(草案)》。 十、审议《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议程(草案)》。 十一、审议《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 十二、审议《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副秘书长名单(草案)》。 十三、审议《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预备会议议程(草案)》。 十四、听取《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十五、审议发言。 十六、审议《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十七、审议《保山市人大常委会关于〈保山中心城市住宅小区管理工作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草案)》。 十八、审议《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7—2021 年立法规划》(书面)和《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7 年立法工作计划》(书面)。	常委会 会议室	张 静

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保山市2017年市本级 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2017年12月14日保山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财政局局长李余明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保山市2017年市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和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对保山市2017年市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对市人民政府提出的2017年市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进行了审查。会议同意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意见,决定批准市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保山市2017年市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和2017年市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

关于对保山市2017年市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2017年12月14日在保山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上

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副主任 曾泽源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市人大财经委、常委会预算工委于11月15日，听取了市财政局关于保山市2017年市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汇报。12月1日，召开市人大财经委第8次会议，对市人民政府提交本次会议审查的2017年市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进行了初步审查，形成初步审查意见，向政府财政部门做了反馈，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一、调整预算内容

(一)一般公共预算

1.资金来源六方面，合计增加收入31233万元，其中：

- (1)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400万元；
- (2)县区上解收入增加3690万元；
- (3)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增加10617万元；
- (4)调入资金46126万元，其中：调入土地使用权出让金45800万元；调入一般债券发行费及利息326万元。

- (5)债务转贷收入增加10400万元；
- (6)调减上级专项转移支付补助40000万元。

2.支出预算调整八个方面，合计增加支出31233万元。其中：

- (1)规范津贴补贴政策增加支出2117万元；
- (2)保山机场2017年航空航线补贴资金4390万元；
- (3)保山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公司注册资本金9000万元；
- (4)永昌投资公司投入中心城市北城区开发建设成本45000万元；
- (5)一般债券发行费及付息支出326万元；
- (6)调减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0000万元；
- (7)调增债务还本支出33566万元；
- (8)调减债务转贷支出23166万元。

预算调整后，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721488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721488万元，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

1.政府性基金预算增加2项，合计增加3949万元。其中：

- (1)增加专项债券发行费及利息资金1049万元。
- (2)增加专项债务置换债券转贷资金2900万元。

2.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增加4项，合计增支3949万元，其中：

(1)专项债券发行费及付息支出 1049 万元。

(2)基金预算支出减支 45800 万元。

(3)债务还本支出 4668 万元。

(4)债务转贷支出减少 1768 万元。

调整后的 2017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399695 万元,基金预算支出总计 399695 万元,年终结余 5285 万元。

经初步审查,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市人民政府提出的市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符合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实际,资金来源有保障,明确了支出方向和具体项目,调整方案切实可行。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本次会议批准市人民政府提出的《2017 年市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和市财政局局长李余明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保山市 2017 年市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

二、意见建议

为确保批准的预算得到有效执行,加强预算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出如下建议:

(一)建立和完善全市财政收入分析预测机制。密切关注宏观经济走势,加强对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和财税改革政策的预研预判,科学评估和准确预测国家重大政策可能对我市财政收入带来的影响,合理确定预算收入预期和支出规模。

(二)强化预算约束,确保预算全面执行。按照预算调整方案,及时下达资金,加快预算执行和资金拨付进度,督促相关单位加快项目实施,确保本次调整的预算在年内有效执行。

(三)科学编制好 2018 年财政预算草案,为明年人代会做好准备工作。按照《预算法》的规定,不断提升预算编制的质量和水平。科学预算编制和谋划,进一步转变预算编制观念,提高预算的科学合理性,增强预算约束力,进一步加强绩效管理,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绩效。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保山市2017年市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

——2017年12月14日在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

保山市财政局局长 李余明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市人大常委会本次会议报告保山市2017年市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请予审议。

一、预算调整的背景

本次预算调整，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的因素：一是省级出台了调整规范津贴补贴政策，10月底才安排部署，由于政策出台时间较晚，所需经费未纳入年初预算考虑，靠上级增加的财力性补助资金和压缩调剂相关预算经费无法满足支出需求，需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和调入其他资金；二是根据《保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保山机场航空航线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及《保山机场2017年航空航线补贴预算方案》，需追加安排2017年航空航线补贴资金；三是中心城区棚改指挥部、永昌投资公司等单位承担的2017年置换债券发行费和当年需支付利息，需调入预算安排后支付；四是上级专项补助比年初预算大幅减少；五是为了推动全市经济平稳增长，在上级专项资金减少的情况下，需从基金预算调入部分资金到一般公共预算，统筹用于支持“五网建设”、城市开发及其他基础设施建设；六是置换债券资金较年初预算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方案

(一)收入预算调整事项

- 1.增加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400万元。
- 2.调增下级上解收入3690万元，主要是各县(市、区)、各园区增加上解保山机场2017年航空航线补贴资金。
- 3.调增上级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10617万元，其中：省级综合财力补助资金9000万元，均衡性转移支付增量补助资金1117万元，民族地区转移支付增量补助资金500万元。
- 4.调增调入资金46126万元，其中：从基金预算调入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45800万元；由中心城区棚户区改造指挥部、永昌投资公司等单位承担的一般债务置换债券发行费及利息326万元，单位已汇缴市国库，现将其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
- 5.调增债务转贷收入10400万元(上级转贷市本级一般债务置换债券资金较年初预算增加)。
- 6.调减上级专项转移支付补助40000万元。主要是地下综合管廊试点项目中央补助资金今年只按70%下达，减少9000万元；城乡医疗保险上级补助资金今年直接下达到县，市级补助收入减少6500万元；农网改造项目由于改造任务已基本完成，中央补助资金减少6500万元；市级今年实施的项目较少，相应的项目补助资金减少18000万元以上。

上述调整事项共计增加收入来源31233万元。

(二)支出预算调整事项

1.安排调整规范津贴补贴政策增加的支出2117万元。本次调整规范津贴补贴共需资金10200万元,其中:调剂使用年初预留的工资福利支出预算资金2500万元,调剂使用年初预留非税收入安排支出预算资金1700万元,调剂使用无需下达的项目支出预算资金3483万元(年初预算安排到部门的市级专项资金,9月底部门仍未明确具体项目分配下达的,按规定由财政收回统筹用于安排其他支出),动支预备费400万元,需新增安排支出2117万元。

2.安排保山机场2017年航空航线补贴资金4390万元(2017年共需补贴资金6000万元,已支付1610万元;其中,市本级应承担1200万元,已支付500万元,调整预算追加安排700万元,各县区(园区)上解3690万元,合计新增支出4390万元)。

3.安排保山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公司注册资本金9000万元(用省下达的综合财力补助资金安排)。

4.安排永昌投资公司投入中心城市北城区开发建设成本45000万元(经清算认定,市级财政共需安排永昌投资公司北城区开发建设成本及收益51794.85万元)。

5.安排一般债券发行费及付息支出326万元。其中:债券发行费162万元,债券付息支出164万元。

6.调减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0000万元(由于上级专项补助较年初预算减少40000万元,对应的支出也减少)。

7.调增债务还本支出33566万元(市本级使用上级转贷的一般债务置换债券资金较年初预算增加)。

8.调减债务转贷支出23166万元(各县区实际置换的一般债务较年初预算减少,相应调减市级转贷各县区的一般债务置换债券资金)。

上述调整事项共计增加支出31233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平衡情况

市本级今年使用新增一般债券资金17000万元,市财政已于6月份向市人大报告对新增债券转贷收入和新增债券资金安排的支出进行了专项预算调整。

本次预算调整后的2017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平衡情况是: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02500万元,维持年初预算不变;上级补助收入103067万元,较年初预算减少29383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增加10617万元,专项转移支付补助减少40000万元);下级上解收入56560万元,较年初预算增加3690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6006万元,较年初预算增加400万元;调入资金52486万元,较年初预算增加46126万元;债务转贷收入381000万元,较专项预算调整后增加10400万元;上年结余结转9829万元;收入总计721448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19833万元,较专项预算调整后增加20833万元;补助下级支出32415万元,维持年初预算不变;上解上级支出5200万元,维持年初预算不变;债务还本支出150366万元,较年初预算增加33566万元;债务转贷支出213634万元,较年初预算减少23166万元;支出总计721448万元。按此方案调整后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

(一)收入预算调整事项

1.调增调入资金1049万元(中心城区棚改指挥部、永昌投资公司等单位使用专项债务置换债券资金,需自行承担发行费及利息,单位已将发行费及利息上缴市国库,现将其调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2.调增债务转贷收入2900万元(上级转贷市本级专项债务置换债券资金较年初预算增加)。

(二)支出预算调整事项

1.安排专项债券发行费及利息支出1049万元。其中:债券发行费185万元,债券利息支出864万元。

2.从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中调出45800万元到一般公共预算统筹安排使用,相应调减基金预算支出45800万元。

3.调增债务还本支出4668万元(市本级使用上级转贷的专项债务置换债券资金较年初预算增加)。

4.调减债务转贷支出1768万元(各县区实际置换的专项债务较年初预算减少,相应调减市级转贷各县区的专项债务置换债券资金)。

(三)基金预算平衡情况：

调整后的2017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平衡情况是：基金预算收入12366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1500万元，债务转贷收入253000万元，上年结余12073万元，调入资金9462万元，收入总计399695万元；基金预算支出91810万元，补助下级支出2800万元，债务还本支出215568万元，债务转贷支出37432万元，调出资金46800万元，支出总计399695万元，年终结余5285万元。

此次调整预算事项经市人大常委会批准后，市财政将及时下达资金，督促相关单位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并对调整预算事项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督促，确保本次调整的预算在年内有效执行，促进全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以上报告，请予审查。

附表：

2017年保山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调整事项

表一

单位:万元

收入预算调整事项		支出预算调整事项		收支结余
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00	落实规范津贴补贴政策增加支出	2117	
各县(市、区)、各园区增加上解保山机场2017年航空航线补贴资金	3690	保山机场2017年航空航线补贴	4390	
省下达的综合财力补助资金	9000	保山基础设施建投投资公司注册资本金	9000	
省下达的均衡性转移支付增量补助资金	1117	中心城市北城区开发建设成本资金	45000	
省下达的民族地区性转移支付增量补助资金	500	一般债券发行费及付息支出	326	
从基金预算调入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45800	上级专项补助对应的支出	-40000	
调入单位承担的一般债券发行费及利息	326	置换债券还本	33566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补助资金	-40000	置换债券转贷下级	-23166	
省转贷的一般债务置换债券资金	10400			
合计	31233	合计	31233	0

2017年保山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调整表

表二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预 算数	2017年 6月专 项调整	本次调 整数	调整后 预算数	备 注
税收收入	35,810			35,810	
增值税	17,450			17,450	
改征增值税	2,950			2,950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7,910			7,910	
企业所得税退税					
个人所得税	2,190			2,190	
资源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3,800			3,800	
房产税	400			400	
印花税	310			310	
城镇土地使用税	220			220	
土地增值税	20			20	
车船税	300			300	
耕地占用税					
契税	260			260	
烟叶税					
其他税收收入					
非税收入	66,690			66,690	
专项收入	26,750			26,750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18,660			18,660	
罚没收入	7,320			7,320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3,420			3,420	
捐赠收入	8,200			8,200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490			490	
其他收入	1,850			1,850	
本年收入合计	102,500			102,500	
上级补助收入	132,450		-29,383	103,067	

项 目	年初预 算数	2017年 6月专 项调整	本次调 整数	调整后 预算数	备 注
返还性收入	-1,514			-1,514	
增值税和消费税税收返还收入	3,340			3,340	
消费税税收收入返还收入	1,420			1,420	
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	365			365	
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收入	885			885	
其他税收返还收入	-7,524			-7,524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33,471		10,617	44,088	
体制补助收入	8,917			8,917	
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	7,867		1,117	8,984	
结算补助收入	1,699		9,000	10,699	
企业事业单位划转补助收入	1,837			1,837	
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收入	1,409			1,409	
城乡义务教育等转移支付收入	115			115	
基本养老金转移支付收入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转移支付收入	82			82	
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	1,671			1,671	
固定数额补助收入	6,106			6,106	
民族地区转移支付收入	3,400		500	3,900	
边疆地区转移支付收入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					
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368			368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00,493		-40,000	60,493	
下级上解收入	52,870		3,690	56,560	
体制上解收入	28,720			28,720	

项 目	年初预 算数	2017年 6月专 项调整	本次调 整数	调整后 预算数	备 注
专项上解收入	24,150		3,690	27,840	
接受其他地区援助收入					
债务转贷收入	310,600	60,000	10,400	381,000	
上年结余	9,829			9,829	
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5,606		400	16,006	
调入资金	6,360		46,126	52,486	
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	1,000		45,800	46,8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	120			12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调入					
其他调入	5,240		326	5,566	
收入总计	630,215	60,000	31,233	721,448	

2017年保山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调整表

表三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预算数	2017年6月 专项调整	动支预 备费	本次调整数	调整后预算数	备 注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4900			4390	39290	
人大事务	1460				1460	
政协事务	1,000				1,000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6650				6650	
发展与改革事务	1,400				1,400	
统计信息事务	520				520	
财政事务	2340				2340	
税收事务	590				590	
审计事务	180				180	
人力资源事务	230				230	
纪检监察事务	2120				2120	
商贸事务	920				920	
工商行政管理事务	1020				1020	
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	700				700	
民族事务	340				340	
宗教事务	100				100	
港澳台侨事务	130				130	
档案事务	300				300	
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	340				340	
群众团体事务	640				640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720				4720	
组织事务	2560				2560	
宣传事务	420				420	
统战事务	380				380	
对外联络事务	40				40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20				120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	5680			4390	10,070	

项 目	年初预算数	2017年6月 专项调整	动支预备费	本次调整数	调整后预算数	备 注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项)	5680			4390	10, 070	
国防支出	800				800	
公共安全支出	30900				30,900	
教育支出	37,100				37,100	
科学技术支出	1,800				1,800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7,100				7,10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000		400	2,117	27,517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 事务	1, 630				1, 630	
民政管理事务	550				550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5, 470		400	2, 117	17, 987	0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 退休	840		400	847	2, 087	
事业单位离退休	560			1, 270	1, 830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650				65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支出	10, 420				10, 420	
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 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 300				1, 300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 休支出	1, 700				1, 700	
就业补助	990				990	
抚恤	760				760	
退役安置	140				140	
社会福利	520				520	
残疾人事业	620				620	
自然灾害生活救助	20				20	
红十字事业	130				130	
临时救助	70				70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0				10	
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 助	3, 400				3, 400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款)	690				690	

项 目	年初预算数	2017年6月 专项调整	动支预备费	本次调整数	调整后预算数	备 注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100			-6,900	29,20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	490				490	
公立医院	2,840				2,840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0				10	
公共卫生	6,140				6,140	
中医药	40				40	
计划生育事务	70				70	
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	1,410				1,410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700				5,700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9,000			-6,900	12,100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9,000			-6,900	12,100	
医疗救助	300				300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00				100	
节能环保支出	44,200			-14,100	30,100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600				600	
环境监测与监察	50				50	
污染防治	5,650				5,650	
自然生态保护	390				390	
退耕还林	30				30	
能源节约利用(款)	50				50	
污染减排	430				430	
能源管理事务	7,000			-5,100	1,900	
农村电网建设	7,000			-5,100	1,900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款)	30,000			-9,000	21,000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项)	30,000			-9,000	21,000	
城乡社区支出	6,700	17,000		35,000	58,700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470				1,470	

项 目	年初预算数	2017年6月 专项调整	动支预备费	本次调整数	调整后预算数	备 注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	1,200				1,200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3,800				3,800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款)	100				100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	130	17,000		35,000	52,130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	130	17,000		35,000	52,130	
农林水支出	15,000				15,000	
农业	6,210				6,210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1,060				1,060	
林业	4,070				4,070	
林业执法与监督	500				500	
林业防灾减灾	310				310	
其他农林水事务支出(款)	1,140				1,140	
其他农林水事务支出(项)	1,140				1,140	
交通运输支出	5,400				5,400	
公路水路运输	2,250				2,250	
公路建设	850				850	
公路养护	110				110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910				910	
成品油价格改革对交通运输的补贴	1,730				1,730	
对城市公交的补贴	700				700	
对农村道路客运的补贴	190				190	
对出租车的补贴	840				840	
车辆购置税支出	105				105	
车辆购置税用于公路等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50				50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款)	1,060				1,060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项)	1,060				1,060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9,500				9,500	

项 目	年初预算数	2017年6月 专项调整	动支预备费	本次调整数	调整后预算数	备 注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900				3,900	
金融支出	300				300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3,800				3,800	
国土资源事务	3, 170				3, 170	
土地资源利用与保护	1, 020				1, 020	
气象事务	160				160	
气象事业机构	140				140	
住房保障支出	14,100				14,100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5, 500				5, 500	
棚户区改造	4, 000				4, 000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700				70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00				400	
预备费	400		-400			
其他支出(类)	500				500	
债务付息支出	4,000			326	4,326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4, 000			326	4, 326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付息支出	4, 000			326	4, 326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00				100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00				100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282,000	17,000	0	20,833	319,833	0
补助下级支出	32,415				32,415	
上解上级支出	5,200				5,200	
调出资金						
债务还本支出	116,800			33,566	127,200	
债务转贷支出	193,800	43,000		-23,166	236,800	
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年终结余					0	
支 出 总 计	630,215	60,000	0	31,233	721,448	

2017年保山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事项

表四

单位:万元

收入预算调整事项		支出预算调整事项		收支结余
调入单位承担的一般债券发行费及利息	1049	安排专项债券发行费及付息支出	1049	
专项债务置换债券转贷资金	2900	调增债务还本支出	4668	
		调减转贷各县区的专项债务置换资金	-176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支出	-45800	
		调出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入到一般公共预算	45800	
合计	3949	合计	3949	0

2017年保山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算调整表

表五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预算数	本次调整数	调整后预算数	备 注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200		200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80		8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20,000		120,000	
彩票公益金收入	2,400		2,400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收入	200		200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				
污水处理费收入	780		780	
本年收入合计	123,660		123,660	
上级补助收入	1,500		1,500	
下级上解收入				
债务转贷收入	250,100	2,900	253,000	
上年结余	12,073		12,073	
调入资金	8,413	1,049	9,462	
收入总计	395,746	3,949	399,695	

2017年保山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调整表

表六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年 预算数	本次调整数	调整后预算数	备注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	124,280	-45,800	78,480	
农林水支出	491		491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3		3	
其他支出	3,541		3,541	
债务付息支出	8,246	864	9,110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8,246	864	9,11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债务付息支出	8,246	864	9,110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85	185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85	185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85	185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136,561	-44,751	91,810	
补助下级支出	2,800		2,800	
调出资金	1,000	45,800	46,800	
债务还本支出	210,900	4,668	215,568	
债务转贷支出	39,200	-1,768	37,432	
年终结余	5,285		5,285	
支 出 总 计	395,746	3,949	399,695	

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对 《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2016年度市级 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 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2017年12月14日保山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审计局局长李东伟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2016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和市人大常委会调研组所作的《关于对市2017年审计工作报告部分查出问题整改情况跟踪调研的报告》。两个报告,实事求是,客观地报告了审计查出问题整改落实的实际情况,并指出存在困难和问题,提出的意见建议切实可行,具有较强的操作性,会议同意以上报告。

会议认为,市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对审计整改工作高度重视,认真研究,制定了整改措施。市政府就加强整改工作还专门组织召开了2016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结果情况通报会议,并明确要求,进一步提高整改自觉性,强化责任意识,研究落实整改责任。市审计局加强了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跟踪检查,每月收集、了解相关单位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实行整改情况动态管理。各相关单位严肃对待存在问题、认真整改,制定了整改措施,取得了一定的成效。

会议指出,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仍然存在着一些问题。一是个别单位对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重视不够,采取的整改措施针对性不强,力度不够。二是业务不够熟悉,依法理财的意识不够强,单位内部管理薄弱。三是管理体制机制不够健全,存在违规违纪行为,对审计查出问题未整改或整改不力的责任追究机制和部门联动机制尚未形成。四是监督机制不够完善,对审计查出问题的问责力度不够。

为了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推进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落到实处,提出以下建议意见:

(一)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提高思想认识。明确主要领导为落实审计整改工作第一责任人,对本部门、本单位的整改工作负总责,切实把审计整改工作纳入单位重要议事日程。对于尚未整改和正在整改的问题,各相关单位要建立后续整改问题清单,明确整改时限,从制度、管理方面找原因,从源头防止问题发生,完成整改工作。同时,审计部门要继续加大检查和跟踪力度,督促被审计单位完成整改、并如实报送整改结果,及时公开整改情况,确保审计发现问题得到全面整改,推动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制度化、长效化。

(二)进一步完善体制机制,提高依法理财水平。市政府及其职能部门要以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为契机,进一步加强管理,健全和完善各项规章制度,规范财务管理,提高依法理财的能力和水平。强化预算执行,健全和完善预算执行监控制度。财政部门要继续改进预算编制的内容、程序和方法,切实解决部门预决算差异大,专项资金使用、支出进度慢的问题。

(三)进一步加强业务培训,努力提高业务素质。财政、审计部门要加强对单位领导干部、特别是财务人员的培训,提高其遵守财经纪律的自觉性和主动性,为依法理财创造有利的环境。要加强法纪意

识,依法理财、依法行政。加强作风建设,增强履职能力。加强单位部门财务人员的管理,保持财务人员相对稳定。全面加强自身建设,夯实财务管理基础,坚决杜绝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发生。

(四)进一步加大问责力度,增强审计监督震慑力。针对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落实、切实推进审计整改落实到实处。健全审计查出问题整改落实、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工作机制,加大审计信息公开力度,将审计查出的具体问题和整改情况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要将审计结果以及审计问责、责任追究等情况,作为评价单位领导干部依法履行经济责任、考核单位部门及个人的重要内容。审计机关除对被审计单位整改情况进行定期、不定期后续跟进检查外,对突出问题屡查屡犯、屡禁不止的地方、部门和单位实施重点监督。健全和完善审计监督长效机制,确保审计发现问题得到全面整改。

关于对市2017年审计工作报告 部分查出问题整改情况跟踪调研的报告

——2017年12月14日在保山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上

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副主任 曾泽源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2017年市人大常委会工作要点和监督计划，市人大财经委、常委会预算工委组织对2017年审计报告中2016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部分查出问题整改情况进行跟踪调研。受调研组委托，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查出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一）调研情况

在市人大常委会邹银凯副主任的带领下，由市人大财经委、常委会预算工委和部分驻县（区）的市人大代表组成调研组，先后两次对审计查出部分突出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进行跟踪调研。一是2017年10月18—22日配合省人大调研组到保山市对省审计部分突出问题整改情况调研，到隆阳区实地查看省重大投资项目保山至泸水高速公路老营隧道进口及枢纽立交施工现场、地下综合管廊、“三个万亩”生态廊道恢复项目和隆阳区金鸡乡、水寨乡和瓦窑镇老营社区以及卫生院、幼儿园、易地扶贫安置点和永子文化产业公司债券资金闲置、财政扶贫资金滞留、易地扶贫搬迁、浦发扶贫投资发展基金项目实施缓慢，新农合医疗基金重复参保、科技项目资金管理使用不规范等情况。10月22日，在市人民政府召开会议听取市人民政府及隆阳区、腾冲市、施甸县及相关部门对审计查出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的汇报。二是11月15—20日，调研组又深入到龙陵县、昌宁县和市环保局等相关部门，有侧重地实地查看了财政预决算审计、扶贫资金审计、“十二五”期间水污染防治资金审计、新农合医疗基金、保障性住房、农村危房改造审计、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等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听取了县政府和相关部门的汇报，并到相关单位实地查看整改原始资料，跟踪整改落实情况。11月21日，召开专门会议，听取市财政局、审计局、人社局、规划局、住建局、扶贫办、市侨办、工商管理局、善洲精神教育基地管委会、保山中医专科学校、保山一中、保山电大、市人民医院等相关市直部门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汇报，委托施甸县、腾冲市调研报送材料。在调研过程中，围绕审计查出问题清单，逐一听取整改落实情况，对未整改完成的问题要求说明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二）整改落实情况

从本次调研的情况来看，调研组认为，市、县（区、市）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高度重视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工作，强化管理，认识到位，对问题不隐瞒、不回避，逐项进行梳理，整改主动及时，措施实事求是，确保了整改工作的有序推进，整改成效明显。在审计报告中，所涉及审计查出问题的七个方面，94个审计项目，审计查出主要问题金额90.19亿元，审计处理处罚2.63亿元的问题，基本都得到整改落实处理。截至10月底，查出问题整改落实减少财政拨款或补贴1.93亿元、上缴财政资金0.49亿元、归还原渠道资金

0.37亿元、拨(兑)付到位资金3.14亿元、规范账务资金1.02亿元。审计查出问题整改落实情况主要是:

1.市级财政管理审计查出问题14个,已整改10个,正在整改4个。

2.重大政策措施落实和重点专项资金跟踪审计查出问题共38个。其中:资金使用管理方面共14个,已整改完成9个,正在整改5个,项目管理方面24个。已经进行了整改。

3.扶贫资金审计查出问题19个,已经整改15个,正在整改4个。

4.政府投资项目审计查出问题47个。已整改完成44个,正在整改3个。

5.事业单位财务收支审计查出问题15个,已经全部进行了整改。

6.信息系统审计查出问题8个,已经进行了整改。

7.市管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查出问题12个,已经整改9个,正在整改3个。

(三)调研查看部分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从调研查看的情况看,隆阳区、龙陵、昌宁县和各有关市直单位对审计查出问题整改的态度是端正积极的,整改措施有力,整改落实情况总体良好。

隆阳区:查看整改审计查出问题5个,已整改问题5个,整改资金1527.23万元,整改率达100%,制定完善制度2项。具体是:

1.科技项目资金管理使用审计查出问题:保山永子文化产业有限公司将财政资金转入个人账户120万元的问题(已整改)。

2.扶贫系统审计查出问题:一是隆阳区财政局扶贫资金专户滞留资金1115.37万元的问题,该问题项目资金涉及3个方面、5个单位,已拨付到项目单位921.46万元,已收缴国库193.91万元,已整改完毕;二是隆阳区杨柳乡2015年马湾村母牛补助款未兑付至相关受益农户15万元问题,已兑付完毕;三是隆阳区浦发扶贫投资发展基金项目实施缓慢,资金结存达130783.15万元问题(正在整改),已整改拨付资金176.52万元,仍结存资金130606.63万元,已制定整改措施。

3.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清算审计查出问题:一是隆阳区重复参合6592人,导致多投入新农合医疗保险财政资金276.86万元的问题。多投入的276.86万元资金全部存入新农合基金专户,专门用于参合患者新农合医疗费用报销。二是2016年末新农合统筹基金累计结余超过国家规定比例10.79%问题已进行调账处理。

龙陵县:查看整改审计查出问题3个方面,已整改3个。具体是:

1.“十二五”期间水污染防治资金审计查出问题:一是挤占挪用专项资金22.41万元的问题(已整改),县环保局已进行账务调整。二是财政专项资金滞留闲置72.09万元,已上缴县财政。三是项目委托管理不规范830万元和虚增工程投资540.75万元的问题(已整改),将830万元资金退回龙陵佳洁公司,虚增工程投资540.75万元已进行会计账目调整。

2.新农合基金审计查出问题:一是重复参合虚报参合人数90人,多投资3.78万元的问题,已经收回财政专户管理。二是享受民政资助参合对象不参合1679人的问题已经进行认真核对整改。三是享受计生资助参合对象与民政资助对象重复1989人,重复资金23.87万元的问题,已进行了认真核对整改。四是滞留计生资助补助金9.33万元,已上缴财政和兑付农户。五是人员动态管理不规范的问题,对已经死亡人口还享受参合补助的76人,进行了核对处理。

3.扶贫攻坚资金审计查出问题:一是列支专项扶贫资金管理费26.25万元,用于招待费、干部慰问费、支部活动费等单位基本支出的问题,已经进行了调整会计账目、归还了资金原渠道,实行专款专用。二是支付1年以上的项目资金6263.15万元仍未报账的问题,截至10月底,支付报账3749.2万元,未报账资金2513.95万元,明确到乡镇的项目资金已经拨付至乡镇或单位,待项目检查验收完毕后报账处理。三是非建档立卡贫困户发放胡蜂养殖补助3万元的问题,已经收缴财政,后又发放给建档立卡贫困户。四是基金项目实施缓慢、资金闲置的问题,已经制定和采取相应措施,推进项目进度和资金拨付力度,达

到年度支付优先级资金 96000 万元。五是存款利息管理不到位 139.77 万元的问题,已经上交县财政存入项目资金专户。

昌宁县:查看整改审计查出问题 2 个方面,已整改完成 1 个方面,1 个方面大部分整改完毕,其他正在整改之中。具体是:

1.扶贫攻坚审计查出问题:一是重复享受职业培训和鉴定补贴 0.61 万元的问题,已全数退回。二是同一农户在两个安置点申报建房的问题,已经调整处理。三是 1328.64 万元专项资金拨付不及时的问题,已经拨付完毕。四是基金项目实施缓慢,资金闲置的问题,浦发基金项目目前已开工 197 个,拨付资金 6.97 亿元,年内完成投资 9 亿元。

2.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查出问题:一是部分政府职能部门履职不到位欠缴 1906.10 万元土地出让金的问题,已全额上缴财政(正在整改)。二是挪用专项资金 500 万元借给民营企业的问题,县国土资源局已向县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正在整改)。三是对 201.91 万元“三公经费”的监管不到位的问题,已进行整改。四是应退未退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 45.61 万元的问题(正在整改)。四是擅自减免地热资源涉及的相关费用的问题,已对地热资源开采行为进一步规范,杜绝违规减免相关费用的行为。五是土地 168.96 公顷批而未供的问题,已采取措施进行整改。

市财政局、人社局、规划局、住建局、扶贫办、市侨办、工商管理局、善洲精神教育基地管委会、保山中医专科学校、保山一中、保山电大、市人民医院等相关市直部门都结合本单位实际,针对审计查出问题,进行了逐一整改,并相应制定整改落实措施,在时限内完成了整改落实。

二、存在的主要困难和问题

从调研情况来看,调研组认为,针对审计查出问题,绝大多数整改落实到位,但仍然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困难和问题。

(一)对审计查出问题重视不够,部分审计查出问题整改不到位。个别单位对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重视不够,采取的整改措施针对性不强,仅对审计查出的问题进行解释说明,没有真正从制度、管理等方面找原因。

(二)对业务工作熟悉掌握不够,依法理财的意识不够强。从审计发现的问题来看,虽然大部分部门负责人和工作人员的法律意识在不断增强,但是仍有部分人员缺乏财经纪律意识,对财政资金管理的有关要求和程序不够清楚。单位内部管理薄弱,虽然建立了必要的内部制约制度,但有关人员执行制度的自觉性不强。在资金管理方面出现随意改变项目资金用途、挪用、套取项目资金情况,沉淀资金和项目结余资金未能及时清理上缴财政,超范围享受各项补助等。

(三)管理体制机制不够健全,存在违规违纪行为。我市在财政资金管理和使用方面还不同程度地存在体制机制不够健全、部门内控机制不够完善、部门财务管理基础薄弱等方面的问题。跟踪问效乏力,对审计查出问题未整改或整改不力的责任追究机制和部门联动机制尚未形成。

(四)监督机制不够完善,对审计查出问题的问责力度不够。当前对问题的整改主要采用收回资金、调整账务或者下不为例的方式,没有严格按照《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云南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等法规对责任人进行处理。另外,对审计查出问题及整改情况的公开力度不够,媒体、公众难以监督,监督效果没有得到充分显现。

三、意见建议

(一)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提高思想认识。提高思想认识,明确主要领导为落实审计整改工作第一责任人,对本部门、本单位的整改工作负总责,切实把审计整改工作纳入单位重要议事日程。对于尚未整改和正在整改的问题,各相关单位要建立后续整改问题清单,明确整改时限,从制度、管理方面找原因,从源头防止问题发生,完成整改工作。同时,审计部门要继续加大检查和跟踪力度,督促被审计单位完成整改、并如实报送整改结果,及时公开整改情况,确保审计发现问题得到全面整改,推动审计查出问题整改

工作制度化、长效化。

(二)进一步完善体制机制,提高依法理财水平。市政府及其职能部门要以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工作为契机,进一步加强管理,健全和完善各项规章制度,规范财务管理,提高依法理财的能力和水平。强化预算执行,健全和完善预算执行监控制度,财政部门要继续改进预算编制的内容、程序和方法。切实解决部门预决算差异大,专项资金使用、支出进度慢的问题。

(三)进一步加强业务培训,努力提高业务素质。财政、审计部门要加强对单位领导干部、特别是财务人员的培训,提高其遵守财经纪律的自觉性和主动性,为依法理财创造有利的环境。要加强法纪意识,依法理财、依法行政。加强作风建设,增强履职能力。加强单位部门财务人员的管理,保持财务人员相对稳定。全面加强自身建设,夯实财务管理基础,坚决杜绝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发生。

(四)进一步加大对问责力度,增强审计监督震慑力。针对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落实、切实推进审计整改落实到实处。健全审计查出问题整改落实、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的工作机制,加大审计信息公开力度,将审计查出的具体问题和整改情况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要将审计结果以及审计问责、责任追究等情况,作为评价单位领导干部依法履行经济责任、考核单位部门及个人的重要内容。审计机关除对被审计单位整改情况进行定期、不定期后续跟进检查外,对突出问题屡查屡犯、屡禁不止的地方、部门和单位实施重点监督。健全和完善监督长效机制,确保审计发现问题得到全面整改。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保山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召开保山市 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的决定

(2017年12月14日保山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保山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决定：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于2017年12月26日至28日在隆阳召开，会期3天。建议会议的主要议程为：
选举保山市出席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届时如遇市委重大活动，会期顺延。

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议程

(2017年12月14日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预备会议通过)

选举保山市出席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

(2017年12月14日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预备会议通过)

主席团(61人,按姓名笔画排列)

于剑武	寸时庆	马锐新(女,回族)
王嘉玲(女、哈尼族)	王黎锐(白族)	左光虎
石玉昌	叶超社	付永明
朱宏春	刘海军	苏格非(回族)
杜春强	杜晓林	李 艳(女)
李元标	李方浩	李忆陵(彝族)
李正新	李永伦	李永标
李维用	杨 军	杨习超
杨开东	杨光兰(女)	杨光银(彝族)
杨先康	杨思峰	杨根庆
杨赛光	吴邦胜	何 伟
余卫芳(女)	邹银凯	宋光兴
张 峡(女)	张 静(女)	张云怡(女)
陈 洪	陈光俊	周晓铭
赵丽惠(女)	赵碧原	赵德光(彝族)
段忠华	施继平(回族)	耿 梅(女)
高 兵	郭进华	唐云泽
陶正先	黄灿洲	黄佳聪
龚毅敏	梁 晓	彭自华
董礼书	辉 波	普恩茂
蓝 天(女、蒙古族)		
秘书长:石玉昌		

关于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的说明

——2017年12月14日在保山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上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石玉昌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主任会议委托，现就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作如下说明：

市四届人大二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是主任会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有关规定，参照惯例并结合本次会议实际，征求有关方面意见后提出的，共61人，由代表中七个方面的人员组成。

- 一、中共保山市委书记、副书记、常委11人
- 二、市四届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秘书长8人
- 三、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6人
- 四、市政协主席1人
- 五、市四届人大常委会委员31人
- 六、三县代表团团长3人
- 七、退休干部1人

主任会议提名石玉昌任大会秘书长。

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经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将依法提请市四届人大二次会议预备会议通过。〔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如遇人员变动，则不再召开常委会审议通过，提请主任会议审定。〕

以上说明及名单(草案)，请予审议。

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副秘书长名单(草案)

(2017年12月14日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付永明 徐鹏声 张云怡 石明江

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预备会议议程(草案)

(2017年12月14日保山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 一、选举大会主席团和秘书长；
- 二、表决市四届人大二次会议议程。

关于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2017年12月14日在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

副市长 高 兵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长杨军委托，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本次会议报告市四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以下简称建议）的办理情况。

市四届人大一次会议共提出建议113件，交由市政府系统办理109件，占建议总数的96.5%。其中，经济建设类71件，教科文卫体类18件，政法社会保障类20件，分别占承办总数的65.1%、16.5%和18.4%。市政府系统各承办单位在规定时限内办理答复了人大代表，经逐件审核，办理结果为：A类（所提问题已经解决或在本年度内能够解决，以及已有明确规定，承办单位说明了有关情况的）73件，B类（所提问题在3年内能够解决，承办单位已制定解决措施或列入计划逐步解决的）7件，C类（所提问题目前难以解决或留作参考的）29件，分别占市政府系统承办总数的67%、6.4%和26.6%。如：《关于尽快建成开放和谐保山大通道的建议》（第51号），2017年全市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公路网规模等级、水路运输条件、铁路建设、机场建设、油气管道干线贯通几大方面均取得了新突破。《关于给予昌宁县耆街彝族苗族乡耆街河立项治理的建议》（第43号），目前耆街河集镇段河道治理已列入保山市浦发滇西边境片区扶贫投资发展基金水土保持生态治理项目，2017年9月开工，现已完成工程总量的60%，预计2018年年初完工。

一、深化认识，确保办理工作责任落实到位

3月18日，杨军市长在2017年政府工作报告中强调，“自觉接受市人大的法律监督、工作监督和市政协的民主监督，推进政府协商民主，加强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以及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和人民团体等沟通协商，认真听取意见建议，提高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质量。强化权力监督制约，推进决策、管理、服务、结果公开。”5月23日，受市长委托，由市政府秘书长徐鹏声主持，副市长宋光兴专题召开交办会议研究部署了政府系统办理工作，并就认真开展办理工作提出具体要求。市长及分管副市长分别重点督办6件建议，定期专题听取工作汇报，密切关注办理进度，协调解决困难问题。各承办单位按照办理要求，深化对办理工作政治性、法律性、政策性的认识，加强组织领导，把办理工作摆在重要位置、纳入重要日程、融入工作全局协调推进。一是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主要领导是建议办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形成了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负责，承办单位牵头协调并组织有关部门具体承办，确保每一件建议都做到“有人管、有人抓、有人办”。二是制定计划，落实任务。制定建议办理工作计划，细化办理工作的目标任务、方法程序、时限要求和重点督查事项。严格按照工作计划分步实施，分解任务、落实责任，各司其职、分工合作，确保任务到岗、责任到人，优质高效、有力有序地组织开展建议办理工作。

二、规范流程,确保办理工作制度化、规范化

始终围绕全市中心工作,确定“统一受理、归类办结、限时反馈、跟踪回访”的工作原则,不断健全办理制度,严格办理程序,创新工作方法,抓好制度落实,做到依法依规办理,确保流程规范。如,市外办建立办理工作“四定”“五到位”原则承办建议,即定领导牵头落实、定科室、定负责人、定完成时限,责任到位、配合到位、质量到位、沟通到位、宣传到位,明确建议办理环节,切实把代表的意见建议落到实处。市民政局不断加强对承办人员的业务指导和培训,加大民政法律法规政策培训力度,提高承办人员的整体素质和水平,适应代表建议办理新要求。这些承办工作制度的健全完善,在工作中发挥了十分重要的作用,有效保障了建议办理工作的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水平。

三、多措并举,确保办理工作取得实效

(一)深入调查,精准发力。秉承“办好一个建议,解决一个实际问题,推动一方面工作”的理念,聚焦群众普遍关心、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坚持问题导向、统筹兼顾的办理方法,对建议中代表提出的各种问题,认真分析和梳理,制定调研提纲,深入基层、深入实际调查研究,有针对性地制定落实办理措施。同时,以建议办理为推手,结合当前工作实际,着力解决实际工作中的一些突出矛盾和问题,以实实在在的工作成效取信于民,彰显办理建议在服务改革发展全局中的价值。如,腾冲市结合自身工作实际,认真开展调查研究,体察民意、了解民情、关注民生,着力解决实际工作中的一些突出矛盾和问题,把办理工作转化成破解难题的重要手段,扎扎实实办好群众最关心、最欢迎、最迫切需要解决的事,让老百姓从中得到实惠。

(二)充分协商,凝聚共识。始终坚持“先协商,后答复”原则,把协商作为办理工作的必要环节和必经程序,着力推进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办前加强与代表对接沟通,听取意见,充分了解建议提出时的初衷和办理要求;办中向代表虚心深入地求计问策,对代表不满意的建议反复督办,及时掌握办理总体情况,查找存在问题,提出整改措施,解决代表真正诉求;办后向代表征询意见,努力在沟通交流中增进理解、凝聚共识,提高协商实效,促进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注重不断拓宽办理思路和完善办理措施,实现办理方式不仅是“文来文往、书面答复”,而是“人来人往、当面协商”。同时,就涉及事项主动与协办单位沟通协调,共同研究制定解决问题的办法,加强协作配合,形成合力,力求全面、有效地解决落实代表提出的问题,让代表更加满意。如,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承办单位实行包件走访机制,由责任领导带队登门与代表面商。隆阳区人民政府执行“三次沟通”规定,做到与代表见面率达100%,不仅赢得代表的满意度,更赢得了代表对政府工作的关心、理解和支持。

(三)创新方法,跟踪问效。一是对进一步提出具体意见建议的,承办部门加强研究分析,积极采纳合理化建议,不断完善工作措施,及时反馈代表,做到件件有着落、事事有交待,切实推动建议办理工作逐步从“一次性办理”向“跟踪问效式办理”转变。二是把沟通协商、限时办结、规范答复、办理结果公开和重点建议、提案的办理落实,作为2017年度重点督查事项,由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联合督查,邀请市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市政协提案委全程参与,采取专项督办、联合督办、跟踪问效相结合等方式,实施全方位、深层次、多方式的督查督办,确保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办理工作任务,实现建议办理工作由“文字答复型”向“问题解决型”转变,不断增强办理工作的实效性。三是创建保山市建议、提案办理工作QQ群,方便承办单位相互沟通交流承办知识、先进经验;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微信公众号开设“建议提案办理”公开专栏,提高建议提案办理透明度,拓宽公众知情知政的渠道。如,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在办理时间上、质量上、落实上加强“三个督导”机制,跟踪问效,层层落实,做到件件有答复,事事有回音,不断提高了办理水平。

(四)分类办理,规范答复。在办理过程中,始终坚持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建议实行分类办理。凡是已经解决的问题,及时与代表沟通,做好汇报工作;应该解决又有条件解决的,采取切实措施尽快解决;因条件不成熟暂时难以解决的,分别制定计划,创造条件,逐步解决;对确实解决不了的,认真解释,及时作出答复,同时诚恳做好回访工作。建议办理经代表满意后,着手制作正式文件进行答复。答复内容讲

求充实,文件印发讲求细致,对每一个环节都力求做到一丝不苟、严谨有序。如,市财政局、市规划局等承办单位从答复意见的起草、审核到印制、发文、报送等各个环节,都明确了规范的程序和时限,以责任制为核心,认真严谨的答复代表。

四、突出重点,扎实抓好重点建议办理工作

市人民政府高度重视2017年市人大常委会交办的6件重点建议承办工作,市人民政府有关领导逐件阅批,督促承办单位认真办理。6月28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制发了《关于认真办理2017年市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和重点督办件有关工作的通知》,8月11日,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联合市人大选联工委、市政协提案委组成专项督查组,对6件重点建议开展联合督查督办。各承办单位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及时制定办理整改方案,明确办理方法、步骤和时限,联合协办单位严格调研、面商程序,共同探讨、协商办理对策,实行现场办理、联合办理、开门办理。同时,各承办单位及时、主动、多次向督办的市级领导汇报、请示,确保办出实效,办出精品。如,市发展改革委聚焦民生、紧扣热点,把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社会关注度高的以及保山经济社会发展的热点问题作为办理重点,深入调研,充分协商,集中力量研究解决。市公安交警支队在办理重点建议时,结合保山中心城区非机动车重点为电动自行车的现状,提出了加强源头管理,消除交通安全隐患,进一步加强和完善交通组织管理。市民宗局以73号重点建议办理为契机,以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创建为抓手,共争取到上级补助资金近4000万元,进一步推动了边境地区、少数民族地区的经济、文化、教育、传统手工艺等各项社会事业发展步伐,维护了我市民族团结、宗教和睦、边疆巩固的大好局面。

五、精心组织,推进办理结果公开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做好省人大代表建议和市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的通知》(云政办发〔2017〕21号)要求,6月6日,保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制发了《关于认真做好市人大代表建议和市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的通知》(保政办发〔2017〕55号),积极稳妥地推进建议办理结果公开工作。一是探索公开的有效形式。在政府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平台设立“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工作”公开专栏,及时公开建议办理结果。二是严格审批。在建议办理复文公开前,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建议办理复文与公开同步审查工作机制,按程序报批进行审查,审核确定是否公开。三是做好舆论引导工作。办理复文公开后,密切跟踪舆情动态,及时做好舆论引导工作,积极采纳合理化意见和建议,主动回应公众关切,不断推动和改进办理结果公开工作。2017年在政府及政府部门门户网站上公开了89件建议答复意见,公开率达82%,其中,5件市级领导督办件的答复意见还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微信公众号上进行了公开。

2017年,市政府系统建议办理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现阶段市政府系统的建议办理工作,与市人大常委会的要求,以及人大代表的期望还有一定差距,主要表现在:一是对办理工作重视不够,办理质量审核把关不严,复文格式不规范,办理结果分类不准确,存在敷衍应付的现象,影响了办理质量和效率;二是调查研究不够深入,导致办理与工作结合不够紧密,不同程度存在“重答复,轻落实”“重形式,轻实效”的现象,跟踪问效、续办续复工作落实还不够到位;三是承办单位办理人员不稳定,导致办理业务不熟练,与人大代表联系不够紧密,协商形式单一,与代表的互动交流不够充分。

2018年,市人民政府将坚持以问题为导向狠抓整改,强化跟踪督办,开展续办续复和“回头看”活动,真正把建议办理工作办好办实。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 代表资格的报告

(2017年12月14日保山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由隆阳区选出的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原隆阳区瓦窑镇镇长杨钱，因中共隆阳区委同意中共隆阳区纪委对杨钱同志的问责意见，并认为其已不适宜担任人大代表职务，建议其辞去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本人提出辞去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2017年11月24日，隆阳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定接受其辞去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依照代表法的有关规定，杨钱的代表资格终止。

现报请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予以公告。

2017年3月，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时，实有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330名，本次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个别代表资格变动后，实有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327名。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2017年12月14日

保山市人大常委会关于《保山中心城市住宅小区管理工作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2017年12月14日保山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2017年10月26日上午,保山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听取和分组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副市长黄晓所作的《保山中心城市住宅小区管理工作情况的报告》。下午,市人大常委会召开联组会议,就保山中心城市住宅小区管理工作情况进行了专题询问。

会议认为:近年来,随着保山中心城市住宅小区的快速增加,市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不断探索和加强对中心城市住宅小区的管理,在提高思想认识、加大法规宣传、健全完善制度、组织物业管理企业相互交流学习、加强对物业管理企业的监督管理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

会议指出,保山中心城市住宅小区管理工作还存在以下主要困难和问题:一是物业管理企业管理水平参差不齐,人员素质偏低;二是政府对物业管理企业监管不到位,制度建设滞后;三是业主委员会不健全,维权作用难以发挥;四是物业管理企业和业主沟通协商机制不健全,没有形成合力;五是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不够规范,使用率低;六是小区建设规划的科学性、严肃性有待提高。

会议提出以下意见:

(一)加快制度建设,推进小区物业管理。市人民政府要针对目前物业管理服务中存在的诸多问题,深入调研,学习借鉴外地经验和做法,尽快出台符合我市实际的物业管理办法。进一步明确开发商前期物业管理服务职责、业主委员会工作职责、物业管理企业等相关主体法律责任和物业管理服务收费标准,明确政府主管部门和相关职能部门的工作职责,明确私搭乱建、私拆乱改、乱停乱放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界定标准和处罚办法。同时,要逐步采取招投标或竞争性谈判等办法,改进住宅小区引进物业管理企业的途径和方式,继续抓好物业管理企业相关人员的培训,不断提高保山中心城市住宅小区物业管理企业的管理能力和服务水平,推动住宅小区物业管理向制度化、规范化、标准化方向发展。

(二)加大物业管理知识宣传,提高责任意识。要广泛开展物业管理法规和相关知识的宣传,使政府相关部门、物业管理企业、业主委员会依法履职,各尽其责,更好地为业主提供服务;使广大业主明确自己在小区管理服务过程中享有的权利和应尽的义务,共同关心和支持小区管理服务工作。

(三)强化政府指导,加快成立业主委员会。根据《国务院物业管理条例》《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指导规则》等相关文件精神,市人民政府相关职能部门、街道办事处、社区居委会要主动介入,动员、帮助和指导没有成立业主委员会的小区依法成立业主委员会。对已经成立业主委员会的小区要加强指导服务和监督管理,使其正常运转,充分发挥业主委员会在小区管理中的积极作用。

(四)创新管理模式,探索物业管理服务新途径。针对目前住宅小区管理基本游离于社区的现实,要把住宅小区物业管理纳入社区建设的重要范畴。积极探索住宅小区业主委员会主任和物业管理企业负责人在社区居委会中兼任职务,社区居委会干部在物业管理企业中担任监督员、在业主委员会中任列席委员等新的管理模式,使住宅小区管理工作迈上新台阶。

(五)规范管理,合理使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要进一步加大对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监管力度,切实维护住宅维修资金所有者的合法权益,保障资金安全。对按照规定符合使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小区,

严格按照规定程序报批后,政府管理部门和业主委员会要共同进行跟踪监督管理,做到专款专用。同时,要认真研究解决未缴纳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小区,需要维修时如何解决资金来源的问题。

(六)科学规划,严格实施。一是新建小区规划要超前,配套设施和服务功能要完善。二是要严格执行建设规划。市人民政府相关职能部门要加强对开发商公共配套设施建设的督促检查,严禁挤占公共设施或绿化用地的行为,尤其要确保停车位配比建设到位,尽可能解决好小区日益突出的停车难问题。三是结合城市“双修”试点建设和老城区各片区改造等工作,逐步解决公共设施不配套等问题。

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7—2021年立法规划(书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和《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地方性法规立项办法》的规定。结合保山跨越发展实际,市人大常委会经过广泛征求意见建议和深入调查研究,报经市委批准,编制成《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7—2021年立法规划》。

一、指导思想

编制立法规划的指导思想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五中、六中全会和十九大精神,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三个方面的立法权限,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市有机统一。从市情出发,主动适应改革发展稳定的需要,加强重点领域立法,做到依法立法、民主立法、科学立法,突出立法的地方性、时代性,增强立法的针对性、可执行性和实效性,为推进法治保山建设,实现保山跨越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法制保障。

二、基本原则

第一,遵守立法权限。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完整和统一,处理好地方立法与中央立法、地方性法规与地方政府规章的关系,不搞地方的法规体系。

第二,坚持服务大局。法规立项要反映和体现全市经济、文化和社会发展的特殊性。与全市改革、发展、稳定的重大决策相适应,从法制上保证市委的方针政策的贯彻实施。

第三,突出地方特色。以改善民生为重点加强社会领域立法,切实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通过立法努力使全市人民的利益得到更好的保障。

第四,把握立法规律。对与法律、行政法规实施相配套的地方性法规优先立项,优先起草,优先审议。防止立法工作中的重复、分散或遗漏现象。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地方立法工作。从宏观与全局的角度综合安排法规项目。

三、主要内容

立法规划确定的立法项目共12件,分为两类。

第一类共6件,为条件比较成熟、任期内拟提请审议的立法项目。其中城乡建设与管理方面3件,即《保山市昌宁田园城市保护条例》《保山市中心城市清洁条例》《保山市腾冲城市绿化保护条例》;环境保护方面2件,即《保山市青华海国家湿地公园保护条例》《保山市古茶树保护条例》;历史文化保护方面1件,即《保山市龙陵松山战役旧址保护条例》。

第二类共6件,为储备项目,即在条件成熟时研究起草并提请审议的立法项目。包括《保山市中心城市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条例》《保山市隆阳区东河保护条例》《保山市中心城市绿化管理条例》《保山市万亩生态观光农业园保护条例》《保山市万亩东山生态森林公园保护条例》《保山市高黎贡山国家公园保护条例》。

四、主要措施

(一)健全机制,推进民主立法

要加强对法规立项和法规草案内容的研究论证机制建设,探索完善委托起草和联合起草等方式、人

大代表参与立法的形式。有效发挥立法顾问和专家的作用。同时扩大公民的有序参与,建立健全法规草案公开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及立法听证制度。

(二)明确责任,规范立法程序

本届常委会任期内编制年度立法计划要以立法规划为主要依据,但社会迫切需要的项目,经论证认为条件成熟的,由常委会主任会议决定,可以列入年度立法计划。同时法规起草单位要制定具体的工作计划,力求做到领导主抓落到实处、人员到位落到实处、责任明确落到实处、时间要求落到实处、经费保障落到实处。要学习外地的成功经验,切实提高立法质量。

(三)加强督查,落实立法任务

市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和市政府法制办要加强立法规划及年度立法计划实施情况的督促检查和协调指导,确保法规起草任务按时完成。

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7年立法工作计划(书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规定,按照《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7—2021年立法规划》《保山市人大常委会2017年度监督工作计划》《保山市人大常委会2017年度工作要点》的要求,制定本计划。

一、指导思想

制定立法计划的指导思想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五中、六中全会和十九大精神,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全面推进依法治市的重大决策部署,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提高立法质量,充分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着力推动市委决策的贯彻落实,实现立法决策和改革决策相结合,为全市跨越发展提供有力的法制保障。

二、主要内容

2016年12月26日,市第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对《保山市昌宁田园城市保护条例》进行第一次审议,按照立法程序,仍将《保山市昌宁田园城市保护条例》列为2017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并于年内由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对该《条例》进行第二次审议通过,报经省人大常委会批准后公布实施。

三、工作措施

一是发挥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立法主导作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要在市委的领导下,充分发挥在立法中的主导作用,切实加强对立法工作的统筹协调。加强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市人大常委会有关工作委员会与法规起草单位之间的沟通协调,明确责任,密切配合,积极推动立法进程。加强和改进法规审议工作,充分听取各方意见,主动进行协调,广泛凝聚共识。二是继续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健全人大代表参与立法机制,发挥人大代表参与起草和修改法规作用;拓宽公民有序参与立法工作途径,健全法规草案公开征求意见反馈机制,广泛凝聚社会共识;发挥好地方立法研究基地的作用。三是加强立法宣传和舆论引导。坚持立法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与立法工作同步谋划、统筹安排,做好法规案起草、审议阶段和通过后的宣传工作,增进社会各方面对立法过程的了解和参与,使立法过程成为引导社会舆论、凝聚各方共识、普及法律知识、增强法制观念的过程,为法规正确、有效实施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年立法工作计划(草案建议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规定,按照《保山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2017—2021年立法规划》的要求,制定本计划。

一、指导思想

编制2018年立法工作计划的指导思想是: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遵循和把握立法规律,继续推进依法立法、科学立法、民主立法,加强重点领域立法,着力提高立法质量,圆满完成本届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各项立法任务,为实现保山跨越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法制保障。

二、主要内容

按照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三个方面的立法权限,从市情出发,2018年拟制定《保山市中心城市清洁条例》《保山市龙陵松山战役旧址保护条例》。

三、工作步骤

2018年3月以前完成调研论证工作;6月拟进行第一次审议;8月拟审议通过《保山市龙陵松山战役旧址保护条例》;10月拟审议通过《保山市中心城市清洁条例》。

四、工作措施

一是坚持“专”“统”结合。既要发挥有关专门委员会“专”的作用,由各相关专委先期开展立项调研,就立法项目的成熟度和项目安排提出评估和论证意见,有利于有关专委提前介入、把握进度。同时又体现法制委员会“统”的功能,统一协调各立法项目涉及单位和有关专门委员会,有利于对立法项目内容突出特色、兼顾层次。

二是坚持“内”“外”统筹。既向人大有关委(室)、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和代表征集法律草案意见和建议,也向党委政府各部门单位征集,同步向社会公开发布公告,法律草案意见要做到范围广、覆盖全。既由人大相关专委和法制委员会开展调研论证,又同步委托市地方立法研究院开展可行性、完备性论证,达到“不抵触、合实际、可操作”的目的。

市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 参会人员名单

一、出席人员(33人)

(一)常委会领导(7人)

主任:张 静
副主任:石玉昌 邹银凯 李元标 左光虎 李永伦
秘书长:付永明

(二)常委会委员(26人)

王黎锐	叶超社	杜晓林	李 艳	李方浩	李忆陵
李正新	李永标	李维用	杨开东	杨光兰	杨思锋
杨根庆	余卫芳	张 峡	陈 洪	赵丽惠	郭进华
陶正先	黄灿洲	黄佳聪	龚毅敏	彭自华	辉 波
蓝 天	普恩茂				

二、列席人员(29人)

高 兵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杜 勇 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周晓铭 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杨宏伟 市政府办国动委综合办专职副主任
李余明 市财政局局长
郑治刚 市人社局副局长
李永建 市住建局副局长
张怡怡 市规划局副局长
李东伟 市审计局局长
杨建军 市扶贫办副主任
郑洪光 市侨办副主任
孟定双 市工商管理局副局长
童良庆 善洲精神教育基地管委会副院长
邵文娟 市政府办议案科主任科员
左发桑 市人大常委会调研员
姚云军 市人大常委会调研员
刘家福 市人大常委会调研员
杨名侯 市人大常委会调研员
李保国 市人大常委会调研员
崔鸿翔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副主任
李春华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副主任

张胜凯 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副主任
张志刚 市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副主任
田永学 市人大常委会民侨外工委副主任
朱锡鹏 市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委副主任
李华芳 市人大常委会农工委副主任
白雪梅 市人大常委会城环资工委副主任
曾泽源 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副主任
杜 娟 市人大常委会副调研员
保山日报社、市广播电视台、保山新闻网记者各1名。

三、请假人员(8人)

(一)组成人员(6人):

寸时庆 北京参加党派会议
于剑武 隆阳区参加巡察动员会
杨先康 参加全市医联体成立大会
张云怡 其它工作安排
梁 晓 昆明开会
马锐新 省委党校参加培训

(二)列席人员(2人):

耿卫民 事假
杨艳梅 隆阳区参加巡察动员会

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议程

(2017年12月27日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预备会议通过)

选举保山市出席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日程

(2017年12月27日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通过)

12月27日(星期三)

一、17:00 主席团第一次会议

- (一)推选主席团常务主席
- (二)表决大会会议日程(草案)
- (三)表决大会执行主席分组名单(草案)
- (四)决定大会副秘书长人选
- (五)大会秘书长作《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选举办法(草案)》的说明
- (六)表决《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选举办法(草案)》
- (七)市委组织部负责人作关于推荐保山市出席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情况的报告
- (八)表决候选人名单(草案),作为主席团提名,提请各代表团酝酿

12月28日(星期四)

一、08:30 代表团全体会议

审议《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选举办法(草案)》

二、09:00 大会秘书处收集各代表团审议选举办法(草案)情况

三、10:00 第一次全体会议

开幕式

表决《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选举办法(草案)》

四、10:30 代表团全体会议

- (一)介绍主席团提名的省十三届人大代表候选人名单
- (二)酝酿、联合提名保山市出席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
- (三)各代表团推荐2名监票人

五、11:00 大会秘书处收集各代表团酝酿和推荐候选人情况

12月29日(星期五)

一、08:30 主席团常务主席会议

- (一)听取大会秘书处组织组关于各代表团酝酿和推荐候选人情况的汇报,讨论候选人名单(草案)
- (二)讨论总监票人、监票人名单(草案)

二、09:00 主席团第二次会议

- (一)听取大会秘书处组织组关于各代表团酝酿、推荐候选人名单(草案)和确定正式候选人名单(草案)情况的报告
- (二)通过正式候选人名单(草案)

(三)通过总监票人、监票人名单(草案)

三、09:30代表团全体会议

酝酿正式候选人名单(草案)

四、10:20大会秘书处收集各代表团酝酿正式候选人情况

五、10:40第二次全体会议

(一)表决总监票人、监票人名单(草案)

(二)选举保山市出席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三)宣布选举结果

(四)保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张静讲话

闭幕式

(会议日程若需调整,由主席团常务主席会议决定)

在市四届人大二次会议中共党员会议上的讲话

中共保山市委书记 赵德光
(2017年12月28日)

同志们：

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是在全市上下掀起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热潮、奋力推进新时代保山跨越发展背景下召开的一次重要会议。今天，我们召开党员代表会议的主要任务是：进一步统一思想、明确要求，以严明的纪律、严实的会风、严谨的态度，全力做好保山市出席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工作，确保选举风清气正、大会顺利圆满。

下面，我代表市委和大会临时党委讲三点意见：

一、统一思想、振奋精神，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

即将过去的一年，是极不平凡的一年。举国关注、举世瞩目的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胜利召开。大会瞩目新变化、定位新时代、明确新矛盾、收获新思想、聚焦新目标、彰显新气象，是一次高举旗帜、继往开来、团结奋进的大会，是一次给中国共产党人长精神、给中华民族长志气的大会，是一次指导我们党和国家从胜利走向更大胜利、以辉煌铸就更大辉煌的大会，必将以其巨大贡献、深远影响永远镌刻在党的历史、国家历史、民族历史乃至世界历史上。习近平总书记的报告系统回顾总结了党的十八大以来历史性进程、历史性成就、历史性变革。5 年来的工作实践、理论积淀、发展成就、宝贵经验，是继承、是创新、是开启、是奠基，我们的党、国家、人民、军队、民族从来没有像今天这样充满自信，从来没有像今天这样展现前所未有的盛世气象，从来没有像今天这样走近世界舞台的中央。取得这样历史性的成就、发生这样历史性的变革，最重要、最根本的是我们党有习近平总书记这个核心掌舵领航，有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有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引领。我们必须倍加珍惜，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要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用心维护核心、紧跟追随核心、坚决捍卫核心，围绕核心聚力，对党、对党中央、对习近平总书记绝对忠诚，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首要政治任务。党的十九大报告凝结着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战略思考，是指引我们继续前进的纲领性文献，是新时代中国版的共产党宣言。学习领会党的十九大精神，既要“高得上去”，精读报告和党章原文，准确把握党的十九大确定的重大思想、重大判断、重大战略和重大任务，提高政治站位和政治觉悟；又要“低得下来”，把自己摆进去，密切联系实际，上下结合，学深悟透，在认识上不断深化，在行动上真正落实，兑现党对人民的承诺。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核心是坚定“四个自信”，树牢“四个意识”。要正确认识从“四个自信”到“四个意识”之间的逻辑联系。首先，没有坚定的“四个自信”，就不会有牢固的“四个意识”，要结合“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和即将开展的“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学出一份担当，学出一份忠诚，学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其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成功，是坚定“四个自信”、树牢“四个意识”的基础；其三，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是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成功的强有力保障。

空谈误国、实干兴邦。学习贯彻十九大精神是具体的而不是抽象的，是实在的而不是虚假的，必须要有具体实在的内容、具体实在的抓手、具体实在的措施、具体实在的成效。要把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

精神与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有机结合起来,与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对保山的工作要求有机结合起来,大力弘扬“跨越发展、争创一流;比学赶超、奋勇争先”精神,全面形成“五马竞争、千帆竞发”的生动局面,进一步促进思想大解放、理念大更新、工作大落实,把党的十九大精神真正转化为引领、推动保山跨越发展的强大动力。

二、认清形势、找准差距,奋力推进保山跨越发展

2017年,是保山经济社会发展取得丰硕成果的一年。全市预计实现生产总值695亿元,增11%;完成规模以上固定资产投资868亿元,增30%;一般公共预算收入62.3亿元,增8.3%;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224.2亿元,增12%;金融机构存贷款余额为1090亿元和667亿元,分别增10.5%和13%;城乡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30300元和10370元,分别增9%和10%。工作成效集中体现在十个方面:一是“园中园”建设突破工业聚集化发展;二是“十个万亩”建设突破农业规模化发展;三是“三个万亩”建设突破城市生态化发展;四是全域旅游创建突破旅游品牌化发展;五是“五网建设”突破基础设施瓶颈制约;六是改革创新突破机制体制束缚;七是“一线两园”建设突破开放发展障碍;八是脱贫攻坚突破民生事业短板;九是民主法治建设巩固和谐稳定局面;十是全面从严治党巩固良好政治生态。

成绩来之不易,但问题和矛盾也不容忽视。必须看到外部环境的不确定性和不稳定性,内部发展的不平衡和不充分,意味着保山今后一段时期的发展中,尽管有许多机遇和条件,但也面临更多的挑战和压力,而机遇和条件往往是抽象的,挑战和压力是具体的。全市上下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保持战略定力、坚定信心决心,把思想行动统一到中央、省委、市委的决策部署上来,心往一处想、智往一处谋、力往一处聚,按照市委“2016年定思路、2017年求突破、2018年成规模、2019年再提升、2020年达小康”的发展布局,在工业聚集化、农业规模化、旅游品牌化、城市生态化等重点工作、重点领域展现新作为,并以此带动其他工作整体提升。要着力推动工业聚集化发展成规模。坚持“工业发展聚集为要”的理念,把“园中园”作为工业发展的主战场,围绕“聚千户企业、创千亿园区”的目标,按照“龙头与配套并重、生产与服务并举、空间与要素集中”的全产业链、集群化思路,把产业聚集起来、把企业聚集起来、把资金聚集起来、把人才聚集起来、把配套服务聚集起来,形成新的产业集群、新的产业链条、新的产业龙头,为保山跨越发展提供强力支撑。要着力推动农业规模化发展成规模。坚持“农业发展规模为要”的理念,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抓好万亩规模农业示范区、农特产品加工企业上市等重点工作,通过种养规模化、加工规模化、销售规模化,打造全市现代农业发展的样板区、三产融合的聚集区、农旅结合休闲观光的体验区,让农民真正实现“一份土地三份收入”,切实解决农业发展低端化、低质化、低效化的问题。要着力推动城市生态化发展成规模。坚持“经济载体城市为要”的理念,树牢“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深入实施“碧水蓝天”工程,持续抓好“三个万亩”“四创两争”、坝区人居环境综合整治提升、“城市双修”国家试点、国家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特色小镇等重点工作,全力打造滇西边境最美生态城市,让山更绿、让河更清、让田更美、让园更靓、让天更蓝、让家更暖,以最好最美的城市,吸引产业、企业、人才、管理在保山聚集。要着力推动旅游品牌化发展成规模。把保山作为一个大景区,以打造“东方黄石公园”为全市旅游发展的总蓝图和核心目标,按照“全域、全景、全业”的布局和大景区、大服务、大产业的理念进行规划建设,以10项重点工作为突破口和支撑点,将多种资源、多种文化、多种产业、多种要素有机融合在一起,推进智慧旅游,把特色做优、精品做强、品牌做响,推动构建自然保护区生态旅游圈、高黎贡山旅游环、红色经典旅游线“一圈一环一线”的大发展格局。

三、明确任务、精心组织,确保会议圆满成功

按照法律规定,2018年1月,省十二届人大任期届满,将进行换届选举。这是全省人民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也是新时代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一次重要实践。这次省人大换届选举,是在我国全面实施“十三五”规划、我省紧紧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对云南提出的“三个定位”“五个着力”,闯出一条跨越式发展路子,决战脱贫攻坚、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时期进行的。省委、省人大常委会在考虑全局的基础上给我市分配了33名出席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名额,对代表人选实行严格的考

察审查和公示,把好代表的政治关、结构关、入口关。党的领导是人大工作必须遵循的原则和政治保障。市委、市人大常委会按照候选人应当具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模范遵守宪法法律,密切联系群众,在本职工作中发挥带头作用,自觉遵守社会公德,廉洁自律,公道正派,勤勉尽责,具备履职意愿和履职能力,具有良好社会形象,得到群众广泛认同,突出政治标准和道德品质要求,注重能力素质,体现代表的广泛性的原则,经过集体研究,提出了候选人名单。圆满完成这次选举任务是检验各级党委和广大党员干部忠诚于党、干净做事、敢于担当的重要标准,要正确处理好加强党的领导、发扬民主、依法办事三者之间的关系,以对党和人民高度负责的态度,充分发挥模范带头作用,积极带动全体人大代表齐心协力、认真履职,积极配合、支持好选举工作,确保圆满完成各项选举工作任务。

(一)要坚持党的领导。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大会临时党委、各代表团、临时党支部要切实加强领导,党支部书记、副书记要认真履行职责,正确把握方向,在大会主席团的领导下,保持一个目标、一个方向、一个声音,将全体人大代表紧密团结在党委的周围,严肃认真对待各项议题,严格按照要求完成各项会议议程;全体党员代表要充分发挥模范带头作用,无论在任何场合、任何情况下都要能够冲在前、领好头、带好路。

(二)要充分发扬民主。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充分尊重全体人大代表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正确对待来自不同方面的意见和建议。要注意掌握每位代表的思想动态和情绪,把握方向,因势利导,积极主动地做好教育疏导工作,有针对性地采取措施,坚决排除各种不利于团结、不利于大会顺利进行的言论和情绪,努力将组织意图转化为全体代表的共同意志和自觉行动。

(三)要严格依法办事。目前,全市人民正在以极大的政治热情关注着这次大会的召开。各位党员同志要坚持讲政治、顾大局、明大理、议大事、成大业,努力团结党外代表,确保会议取得圆满成功。要严格依法办事、依政策办事、依程序办事,严格遵守宪法和相关法律法规,严格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行使权力。要严格按照大会预备会议通过的议程,一步一步走好程序,确保大会各项议程组织严密、程序合法、操作规范。广大党员代表要带头模范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善于通过法律手段解决存在的问题。

(四)要严明选举工作纪律。全面实施选举法、代表法等法律规定,认真贯彻“九严禁”要求和“九个一律”处理规定,保持整治不正之风和坚决惩治腐败的高压态势,确保选举工作弊绝风清。要严守政治纪律。深刻吸取湖南衡阳破坏选举案、四川南充拉票贿选案和辽宁贿选案的教训,带头严格执行换届纪律的各项规定,不碰红线、不越雷池、不跨禁区,严禁暗箱操作、打招呼、批条子,坚决杜绝拉票贿选、权钱交易、弄虚作假等违纪违法行为,时刻注意自身形象,自觉用原则和纪律约束自己,以自己的言行影响和带动非党代表,绝不允许出现拿组织原则做交易,搞小宗派、串联拉选票等非组织活动,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要严守组织纪律。大会期间,各代表团实行党支部书记负责制,各党支部书记要切实担起责任,及时了解代表的思想状况,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引导全体代表实事求是地酝酿讨论候选人,正确行使民主权利。要密切关注、全面掌握会内、会外情况,对可能出现的问题,估计充分、考虑周全、妥善处理。会议期间,哪个代表团出现问题,就追究哪个支部书记的责任。要严守会场纪律。各代表团团长要切实负起责任,以严明的纪律、严格的会风、严谨的态度对待会议。全体党员代表要时时刻刻、事事处处以共产党员的标准严格要求自己,带头集中精力开好会议。要严格遵守大会各项纪律,严格遵守请示报告制度,按时参会,不得无故请假、迟到、缺席,确有特殊原因不能参加会议的,须报大会秘书组并经大会秘书长批准。会议期间,要严格执行中央、省委、市委关于作风建设的相关要求,不得相互宴请、相互赠送礼品,不得赌酒赌博,不得有任何非组织活动和非法言行。本次大会专门设立了会风会纪督查组,全程监督。各临时党支部要敢抓敢管、敢于负责,以“零容忍”的态度,对违反人代会纪律的,一经发现,一律通报曝光,一律快查快结,一律顶格处理,一律追责到底。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查处。各新闻媒体要按照相关规定做好宣传报道工作,努力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大会全体工作人员,要精心组织、周密安排好大会的各项活动,为会议的顺利进行提供优质的服务。

党的十九大精神宣讲提纲

中共保山市委副书记 杨赛光

党的十九大是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的关键时期召开的一次十分重要的大会。大会的鲜明主题是：不忘初心，牢记使命，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不懈奋斗。不忘初心，方得始终。中国共产党人的初心和使命就是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这个初心和使命是激励中国共产党人不断前进的根本动力。大会分析了国际国内形势发展变化，回顾和总结了过去5年的工作和历史性变革，作出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了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等重大政治论断，深刻阐述了新时代中国共产党的历史使命，确立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历史地位，提出了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基本方略，确定了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目标，对新时代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和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作出了全面部署。

一、充分认识学习十九大精神的重大意义

习近平同志的报告，深刻回答了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一系列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描绘了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的宏伟蓝图，进一步指明了党和国家事业的前进方向，是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行动指南，也是推进保山跨越发展的根本动力。

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是当前的首要政治任务，要充分认识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事关党和国家工作全局，事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长远发展，事关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对于动员全党全国各族人民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为实现推进现代化建设、完成祖国统一、维护世界和平与促进共同发展三大历史任务，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继续奋斗，具有重大现实意义和深远历史意义。我们一定要充分认识党的十九大的历史地位和重大意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

二、全面准确学习领会党的十九大精神

学习领会党的十九大精神，必须坚持全面准确，原原本本地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做到学深悟透，真学真懂真信真用。要重点把握好以下几个方面。

（一）进入“新时代”。“新时代”这个词很重要，十九大报告中出现频率极高，共35次，贯穿报告全篇。报告指出：“经过长期努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了新时代，这是我国发展新的历史方位。”这一重大政治论断，是报告的一大亮点。过去五年来，我们解决了许多长期想解决而没有解决的问题，办成了许多过去想办而没有办成的大事。五年来的成就是全方位的、开创性的，五年来的变革是深层次的、根本性的。

一是对世情国情党情的研判。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过“谋划和推进党和国家各项工作，必须深入分析和准确判断当前世情国情党情。”关于世情：我国已日益走近世界舞台的中央，不断为人类作出

更大的贡献,为解决人类问题贡献了中国智慧和方案。我国提出的“一带一路”倡议,得到了全球100多个国家和国际组织积极支持和参与。当前,国际形势错综复杂,不容乐观。粮食不足、资源短缺、能源紧张、环境污染、贫困、经济危机等诸多全球性难题,对人类生存和发展构成严峻挑战。中国将切实履行与我国国际地位相对称的国际义务和责任,在国际事务中扮演更重要的角色,但绝不称霸。关于国情:我国已经发展成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如果按购买力平价计算,2014年中国就已经超越美国,成为世界第一大经济体。当前,我国经济进入“新常态”,经济正从高速增长转为中高速增长。我们要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更加注重发展的质量和效益,经济增长要逐步实现创新驱动和资本驱动。关于党情:十八大以来,我们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深入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三严三实”专题教育、“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深入整治“四风”问题、制定出台了中央“八项规定”、《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和《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对作风之弊、行为之垢来了一次大排查、大检修、大扫除,全党理想信念更加坚定、党性更加坚强,制度笼子越扎越紧。

二是主要矛盾的变化。十九大报告指出,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我国即将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人民不仅对物质文化生活提出了更高要求,而且在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安全、环境等方面的要求日益增长。同时,我国社会生产力水平显著提高,而且在很多方面已经进入世界前列,更加突出的问题是发展不平衡不充分。所以,我们必须保持经济的高速度和高质量增长,不断扩大内需、加大技术创新,扶持新兴产业和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壮大,不断培育新的增长点,让投资、消费、创新成为经济增长的主要支撑点,让发展更加平衡、更加充分。

三是“三个意味着”。报告用“三个意味着”对新时代重大意义进行了深刻阐述。第一个“意味着”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的发展阶段,意味着近代以来久经磨难的中华民族实现了从站起来、富起来到强起来的历史性飞跃。第二个“意味着”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的发展阶段,意味着社会主义在中国焕发出强大生机活力并不断开辟发展新境界。第三个“意味着”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的发展阶段,还意味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拓展了发展中国家走向现代化的途径,为解决人类问题贡献了中国智慧、提供了中国方案。

四是“四个自信”。坚持“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是不断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推向前进的内在动力,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实现“中国梦”的根本保障。我们必须坚定不移、充满自信,要保持定力不折腾,以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和求真务实的工作作风狠抓落实。

坚持道路自信,就是要坚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是实现现代化的必由之路,是创造人民美好生活的必由之路。我们既不走封闭僵化的老路、也不走改旗易帜的邪路。只有毫不动摇地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才能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坚持理论自信,就是要坚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是指导党和人民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正确理论。只有始终不渝地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才能不断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确保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沿着正确方向奋勇前进。坚持制度自信,就是要坚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是当代中国发展进步的根本制度保障,是具有鲜明中国特色、明显制度优势、强大自我完善能力的先进制度。只有毫不动摇地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才能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提供坚强政治保障。坚持文化自信,就是要坚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是民族的科学的大众的先进文化,是中国人民胜利前行的强大精神力量。只有坚持文化自信,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才能不断增强全党全国各族人民的精神力量,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强大精神支撑。

五是“四个意识”。只有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才能使我们党更加团结统一、坚强有力,始终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坚

强领导核心。我们每一名党员干部要自觉增强政治意识,始终做到政治方向不偏、政治信仰不变、政治立场不移,确保红色江山永不变色;要自觉增强大局意识,始终做到正确认识大局、自觉服从大局、坚决维护大局,确保中央决策部署落地生根;要自觉增强核心意识,始终做到坚决拥护核心、坚决听从核心、坚决维护核心,确保党的领导更加坚强有力;要自觉增强看齐意识,始终做到经常看齐、主动看齐、全面看齐,确保党和国家的事业沿着正确方向阔步前进。

六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中国仍然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仍然是世界上最大的发展中国家,发展仍然是解决中国一切问题的关键。当前,中国经济正从高速增长转为中高速增长,经济进入“新常态”。但是,我国发展仍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我们要增强信心,适应新常态、驾驭“新常态”。更加准确地把握初级阶段不断变化的特点,毫不动摇坚持“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引,实现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五位一体的全面发展。

(二)形成“新思想”。“新思想”,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求真务实,围绕“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什么样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怎样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这个重大时代课题,以全新的视野深化对共产党执政规律、社会主义建设规律、人类社会发展规律的认识,进行艰辛理论探索,取得重大理论创新成果,形成了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新思想”是对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的继承和发展,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是党和人民实践经验和集体智慧的结晶,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全党全国人民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奋斗的行动指南,必须长期坚持并不断发展。“新思想”从理论和实践结合上,用“8个明确和14个坚持”,创造性地回答了在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什么样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怎样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是我们党团结带领人民进行伟大斗争、建设伟大工程、推进伟大事业、实现伟大梦想的行动指南。(“四个伟大”的内涵,是指具有许多新的历史特点的伟大斗争、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伟大梦想。“四个伟大”是一个有机的整体,有着密不可分的内在逻辑关系。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的目标,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则是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必由之路。实现中国梦不可能一蹴而就、轻而易举,需要艰难曲折的过程,必须进行具有许多新的历史特点的伟大斗争。要领导好这一伟大斗争,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就必须全面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加强和完善党的领导。可以说,伟大事业是根本主题,伟大梦想是奋斗目标,伟大斗争是精神状态,而伟大工程是领导力量。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的发展阶段的今天,需要进行具有许多新的历史特点的伟大斗争,需要建设新的伟大工程,目的就是为了推进新形势下的伟大事业、实现伟大梦想。)

(三)开启“新征程”。从十九大到二十大,是“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交汇期。我们既要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又要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这是十九大报告中引人注目的宏伟蓝图。新时代与新使命、新思想与新方略,必然要有与之相适应的总体设计和战略部署。党的十九大对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行了战略规划,将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新征程分为两个阶段来安排。第一个阶段,从2020年到2035年,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基础上,再奋斗15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第二个阶段,从2035年到本世纪中叶,在基本实现现代化的基础上,再奋斗15年,把我国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

(四)制定“新举措”。党的十九大,对经济、社会、政治、文化、民生、生态文明、国防和军队建设、祖国统一、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等诸多领域进行了全面部署,制定了许多新的举措,提出了要坚决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脱贫、污染防治的攻坚战这“三大战役”,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我结合工作实际,重点谈五个方面。

一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十九大报告指出,农业农村农民问题是关系国计民生的根本性问题,必须始终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全党工作重中之重。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是党的十九大提出的一个新战略,是从根本上解决“三农”问题的重大举措。要深化农村改革。要在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基础上,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完善“三权”分置制度。十九大报告指出,保持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要确保国家粮食安全。粮食安全始终是治国安邦的头等大事。要不断增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把中国人的饭碗牢牢端在自己手中,同时,要积极发展绿色食品产业,大力发展规模农业,培育壮大绿色生态农产品知名品牌和龙头企业,扩大中高端绿色有机农产品供给。要实现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要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要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要减少低效和无效供给,扩大有效供给,提高农业供给质量和效率,更好地满足消费者的多样化需求。要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是拓宽农民增收渠道、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的重要举措,是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探索中国特色农业现代化道路的必然要求。要培养造就一支有力的“三农”工作队伍。十九大报告指出,培养造就一支懂农业、爱农村、爱农民的“三农”工作队伍。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实现乡村振兴发展,必须要有一支强有力的“三农”工作队伍。这支队伍要懂农业,了解熟悉现代农业特点和发展规律;要爱农村,能够把致力于改变农村面貌作为事业追求;要爱农民,在工作中对农民充满深厚感情。

二是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十九大报告提出了“让贫困人口和贫困地区同全国一道进入全面小康社会是我们党的庄严承诺”,彰显了我们的决心和信心。第一,明确了脱贫攻坚的组织运行机制。十九大报告明确提出了要“坚持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并“坚持大扶贫格局”,确保了精准扶贫的有效运行和机制畅通。第二,明确了脱贫攻坚的协同治理要求。首先,提出了“注重扶贫同扶志、扶智相结合”这一具有很强针对性、操作性和创新性的内容。其次,提出了“深入实施东西部扶贫协作,重点攻克深度贫困地区脱贫任务”。采取“东西部扶贫协作,重点攻坚”的协同治理,为下一步取得扶贫脱贫攻坚战的新突破奠定了坚实基础。第三,提出了脱贫攻坚的责任保证要求。十九大报告明确提出“强化党政一把手负总责的责任制”,提出“确保到2020年我国现行标准下农村贫困人口实现脱贫,贫困县全部摘帽,解决区域性整体贫困,做到脱真贫、真脱贫”,既是脱贫攻坚的目标和任务,更是责任和担当。

三是加快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建设美丽中国。生态文明建设功在当代、利在千秋,事关中华民族永续发展和“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实现。党的十九大报告把“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作为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基本方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号召“为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而奋斗”,表明了我们党持之以恒推进美丽中国建设、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为全球生态安全作出新贡献的坚定意志和坚强决心。

四是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增长。保山要实现跨越发展,与全国全省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就必须按照我市“十三五”规划和市第四次党代会确定目标任务狠抓落实,实现稳中有进、稳中向好,保持经济两位数以上的持续增长。今年预计实现生产总值695亿元,增11%;完成规模以上固定资产投资868亿元,增30%;一般公共预算收入62.3亿元,增8.3%;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224.2亿元,增12%;金融机构存贷款余额分别为1090亿元和667亿元,增10.5%和13%。全市经济呈现平稳较快发展的良好态势。下步工作中,我们将重点抓好10项重点工作,制定出台了10个机制体制工作意见,对创新投融资、园区管理、城市管理、农村土地流转、开放发展5项机制和推进农业规模化、工业集聚化、城市生态化、旅游品牌化发展及开展“四创两争”工作进行了重点部署。深入推进“十个万亩”规模农业、“园中园”“三个万亩”生态廊道、新型城镇化、棚户区改造、易地扶贫搬迁、投融资模式、重大基础设施、招商引资等重大项目。我们将重点在资源驱动、投资拉动、创新驱动、消费带动、要素保障、环境优化、督查问效等方面发力,不断增加固定资产投资、积极向上争取资金项目,助推全市经济加快发展,争取与全国全省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五是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八项规定”改变中国。十八大以来,新一届中央领导集体,带领全党向人民做出了“打铁还需自身硬”庄严承诺,立下了全面从严治党的军令状。这是我们党 90 多年历史上,第一次提出“全面从严治党”。制定出台“八项规定”以来,我们党着力解决管党治党失之于宽、失之于松、失之于软的问题,使不敢腐的震慑作用充分发挥,不能腐、不想腐的效应初步显现,反腐败斗争压倒性态势正在形成。我们要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把党建设成为始终走在时代前列、人民衷心拥护、勇于自我革命、经得起各种风浪考验、朝气蓬勃的马克思主义执政党。

三、不断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我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国家一切权力属于人民。要保证人民当家作主就必须加强制度保障,要落实制度保障就必须长期坚持、不断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为引领,充分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优越性,认真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立法权、监督权、决定权、任免权。推动人大制度和人大工作完善发展,努力开创我市人大工作新局面。

(一)必须毫不动摇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要坚持把党的领导与人民当家作主、与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起来,对标对表十九大对人大工作提出的新任务新目标新要求,履行好新时代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按照总结、继承、完善、提高的原则,人大的立法、监督、决定、任免等各项工作和活动,必须沿着正确政治方向前进。要坚决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省市重大决策部署,坚持重大问题、重要事项及时向市委请示汇报,坚决贯彻落实好市委的决定,及时把市委的重大决策和意图通过法定程序变成全市人民的共同意志。发挥好人大常委会党组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重要作用。

(二)必须勠力同心围绕跨越发展大局主动作为。要始终坚持实际论、方法论、创新论、跨越论、竞争论、谈比较、谈问题、谈榜样的实践方法,进一步找准人大工作与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结合点,广泛征求意见,精心选好监督议题,积极主动抓好市委各项决策部署的落实,充分发挥五大优势,全力补齐五大短板,深入实施六大工程,做强做大六大产业,同步推进农业规模化、工业聚集化、城市生态化、旅游品牌化,全力建好“园中园”、推进“三个万亩”等重点工作,紧紧围绕“六个保山”建设宏伟目标,围绕人民在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等方面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围绕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认真开展重大课题调研,把握发展趋势,多出好主意,多想好办法,努力为党委科学决策提供有力依据,为政府开展工作提供支持和保障,使全市各族人民都能过上幸福美好的生活。

(三)必须全面担负起宪法和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责。做好地方立法工作。坚持党对立法工作的领导,把坚持党的领导贯穿于立法工作的全过程,加强人大对立法工作的组织协调主导作用。推进城乡建设与管理、历史文化、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立法,努力提高地方立法质量,推进依法立法、科学立法、民主立法。拓宽公民有序参与立法的途径,健全立法机关和社会公众沟通机制。加强备案审查工作,建立备案审查衔接联动反馈机制。积极发挥立法对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加快发展的引领、推动和保障作用。做好监督工作。紧密结合保山实际,认真行使宪法和法律赋予的立法权、监督权、重大事项决定权和人事任免权,加强对“一府两院”依法行政、执法、司法工作的监督,形成推动工作的合力和推动事业发展的正能量。要加强对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法律法规得到正确有效实施,确保公民和法人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障。要以推进依法行政、保证公正司法为重点,加强对“一府两院”工作的监督,确保行政权、审判权、检察权得到正确行使。

(四)必须持之以恒推动人大工作创新发展。要不断加强自身建设,努力推动人大工作与时俱进、改革创新。要加强机关作风建设,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把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贯彻落实到人大履职工作之中。要准确把握新时代人大工作的特点规律,切实加强履职能力建设,着力构建充满活力、富有效率的工作制度和运行机制,努力使人大工作与全市发展大局相适应、相协调、相促进,更加注重发挥人大制度优势,更加注重维护法制权威,更加注重回应群众期盼,更加注重解决短板问题,更加弘扬实干实政之风,努力推动人大工作再上新台阶。

在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召集人会议上的讲话

保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张 静
(2017年12月27日)

在全市上下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之际,经市委批准,市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决定:保山市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于2017年12月27日至29日在隆阳召开。这次大会的主要议程是:选举保山市出席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现在,大会的各项准备工作已经就绪,为确保本次大会的成功召开,我讲以下三个方面的意见。

一、这次大会的指导思想

这次大会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在中共保山市委的坚强领导下,牢固树立“四个意识”,认真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人大的各项职责,圆满完成本次大会选举保山市出席云南省第十三届人大代表的光荣任务。

二、关于这次大会的组织领导

地方组织法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由主席团主持会议”。这次大会的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由市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提出,共61人。大会主席团和秘书长人选提出由代表中七个方面的人员组成:(一)中共保山市委书记、副书记、常委11人;(二)市四届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秘书长8人;(三)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6人;(四)市政协主席1人;(五)市四届人大常委会委员31人;(六)三县代表团团长3人;(七)退休干部1人。大会秘书长建议由石玉昌同志兼任。按地方组织法规定,大会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要印发各代表团充分酝酿,并将提交今天16:30举行的预备会议进行选举。

市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规定:主席团会议由主席团常务主席主持。这次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人选,建议由市委书记、市委组织部部长和市人大常委会领导共10人组成,常务主席名单草案,将提请主席团第一次会议推定。

为加强党的领导,确保市四届人大二次会议的各项议程圆满完成,决定成立市四届人大二次会议临时党委。书记:赵德光;副书记:杨军、杨赛光、张静;委员:杨光银、王嘉玲、石玉昌、邹银凯、李元标、左光虎、李永伦、付永明。

三、关于这次大会的时间安排

这次大会正式会期2天半,共举行两次全体会议、两次主席团会议和一次主席团常务主席会议,并开展党的十九大精神专题培训。其中,第一次全体会议主要是通过选举办法(草案)。第二次全体会议选举保山市出席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主席团会议、常务主席会议和各代表团会议,以及其他一些会议,都紧扣着这次大会的建议议程内容,作出相应的安排。

四、关于会议的纪律要求

第一,要讲政治顾大局,确保选举任务的圆满完成。这次会议的重要任务是选举我市出席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各代表团要深刻认识开好这次大会的重要性,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把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与开好市四届人大二次会议结合起来,把开好

大会的过程转化为践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过程,转化为全体代表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的过程。这次会议担负着重要选举任务。各代表团在酝酿讨论的时候要站在讲政治、顾大局的高度,深刻认识肩负的政治责任和法律责任,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带头宣传党的主张,坚决执行党的决定,既支持代表依法履职又要引导代表讲政治、顾大局,各代表团临时党支部要加强领导,以自己的言论和行动,做好引导工作,要坚决把党的领导贯穿于选举工作始终,坚持发扬民主、严格依法办事,加强对选举工作的监督,确保选举工作风清气正,选出符合要求的省人大代表。

第二,要严肃会议纪律,确保大会圆满成功。严肃会议纪律,是大会圆满成功的重要保证。各位召集人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增强责任感使命感,以对党和人民事业负责、对我市跨越发展负责的态度,正确行使民主权利,忠实履行代表义务,以身作则,带头讲政治、讲党性、讲纪律,严格执行大会纪律,以饱满的政治热情、主人翁姿态和良好精神状态,带领代表团把大会开好。要加强会纪会风的宣传教育,要求全体代表严格按照会议日程安排,按时出席大会,认真参加审议,集中思想、集中精力开好大会,不迟到、不早退、不无故缺席,更不要参与或从事与会议无关的其他活动。人大代表是人民群众选出来的先进代表,应该为带头执行上级各项规定做出表率,保证大会各项活动的顺利进行。各位代表要认真负责地履行好代表联名推荐、酝酿省人大代表候选人和选举省人大代表的法定职责,抱着对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投好自己神圣庄严的一票,选出选好省人大代表,确保省委、市委意图和人民意愿的顺利实现。同时,还要坚持廉洁自律,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市委“两个严禁”十项规定,严禁请客送礼,严禁公款消费,严禁互相吃请,严格执行统一的就餐标准,真正使这次会议时时处处洋溢着清新之风、务实之风、廉洁之风。

第三,要加强相互间的协调,确保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各代表团的领导和抽调的联络员要不辞辛劳,任劳任怨,周到细致地服务好大会。要加强与大会秘书处的配合,进一步明确责任,统筹协调,精心组织,做好各项工作的衔接,保证大会的各项工作紧张有序地进行。当前正值年末,各方面任务都很繁重,各县(市、区)的同志马上还要组织筹备各自所在地的“两会”,希望大家能专心致志、严肃认真地开好这次会议。与此同时,还要高度重视大会期间各地、各部门信访、综治、安全生产工作,确保政治稳定、社会安定。

同志们,开好这次大会,既是全体代表的共同愿望,更是全市人民的热切期盼。我们坚信,通过各方特别是在座的各位召集人的共同努力,这次大会一定会完成既定任务,实现预期目标。

最后,预祝大会圆满成功!

谢谢大家!

在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闭幕式上的讲话

保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张 静
(2017年12月29日)

各位代表、同志们：

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引，在市委、本次大会临时党委和大会主席团的领导下，经过全体代表和与会同志的共同努力，按照法定程序，选举出了保山市出席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圆满完成了各项议程，即将胜利闭幕。在此，我谨代表大会主席团，向本次大会选出的省第十三届人大代表表示热烈的祝贺！向与会全体同志，以及为大会成功召开付出辛勤劳动，提供优质服务的所有人员，表示诚挚的感谢！

借此机会，我讲两点意见。

一、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努力提高人大自身依法履职能力

党的十九大是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的关键时期召开的一次十分重要的大会，也是党领导人民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一次大会，在我们党和国家历史上具有划时代、里程碑的重要意义。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特别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我们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首要政治任务和头等大事。全市各级人大组织、人大干部和人大代表要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认认真真、反复学习，坚持学思践悟、知行合一，真正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的十九大精神上来。我们要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统领人大工作的行动指南，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的有机统一。要自觉坚持党的领导，把党的领导贯穿于人大依法履职的全过程，把市委的决策部署落实到人大工作的方方面面，始终做到与市委同心、同向、同步。进一步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把人民当家作主的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认真思考人大工作如何为保山跨越发展作出新的贡献这个重大课题，找准人大工作与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结合点和切入点，广泛调研，精心选好监督议题，积极主动抓好市委各项决策部署的落实，充分发挥五大优势，全力补齐五大短板，深入实施六大工程，做强做大六大产业，同步推进农业规模化、工业聚集化、城市生态化、旅游品牌化，全力建好“园中园”、推进“三个万亩”生态廊道工程和“十个万亩”规模化农业等重点工作，紧紧围绕“六个保山”建设宏伟目标，围绕人民在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等方面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围绕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认真开展重大课题调研，把握发展趋势，多出好主意，多想好办法，努力为党委科学决策提供有力依据，为政府开展工作提供支持和保障，使全市各族人民都能过上幸福美好的生活。

二、认真模范遵守宪法和法律，充分发挥人大代表的重要作用

人大代表是由人民通过民主选举产生的，代表人民的利益和意志，依法参加行使国家权力。尊重代表主体地位、充分发挥代表作用，是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内在要求，体现了人民民主的国家权力机关性质，彰显了我国根本政治制度的特点和优势，有利于巩固党的执政地位、保证国家长治久

安。十九大报告深刻阐明了新时代人大制度的政治定位、鲜明特色和人大工作重点任务,是做好人大工作的指南。因此,做好新时代下的人大工作,各级人大代表的责任更加重大、使命更加光荣、要求也更加具体。在下一步的人大工作实践过程中,我们要努力做好以下六方面工作:一是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把充分发挥代表作用作为做好人大工作的重要基础,遵循和把握代表工作规律,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履职,不断健全完善代表活动制度,努力探索实践,切实有效地开展代表活动,为代表更好地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重要职责创造条件,让代表更好地发挥作用,使人大工作更加富有生机、充满活力。二是各级人大代表要旗帜鲜明讲政治,牢固树立“四个自信”,切实增强“四个意识”,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以更加坚定的信念、更加自觉的行动、更加执著的追求,保证自己始终成为人民利益的忠实代表者、国家权力的集体执行者、我国根本政治制度的坚定捍卫者。三是要认真依法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责,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主体作用,带头依法办事,模范地学习和宣传、遵守和执行宪法和法律,积极促进宪法和法律以及人大决议决定的贯彻执行,认真监督“一府两院”依法行政、公正司法,努力为法治保山建设作出贡献。四是要依法行使好议案权、审议权、表决权、选举权、建议批评权、询问权等各项职权,善于从全局上、长远上、根本上思考事关我市改革发展稳定的重大问题,善于抓重点找特点、把握关键建言献策,充分发挥议政履职的作用。五是要带头参加代表活动,在人大常委会组织的视察调研、执法检查、工作评议和代表小组等活动中,围绕宪法和法律、人大决议决定的实施,围绕党和政府的中心工作,围绕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积极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协助“一府两院”改进工作,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民生改善。六是要充分发挥好桥梁纽带作用。人大代表既是人民代表大会的组成人员,又是人民群众的普通一员,既要向国家机关反映人民的愿望和要求,又要向人民群众宣传国家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做到上情下达、下情上传。本次会议选出的我市出席省第十三届人大代表,肩负着全市260万各族人民的期望和重托,会议以后,就要抓紧时间,采取多种形式,充分听取各方面的意见,积极准备议案、建议,到出席省第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时认真反映保山发展和人民的意愿要求。我们市级人大代表也要做好这方面工作,到市四届人大三次会议时要认真行权履职。同时,各级人大代表还要主动接受选民监督,采取多种方式经常听取选民意见,不断规范履职行为,切实增强履职实效,努力在全社会树立人大代表的良好形象。

各位代表、同志们,我们的使命神圣而崇高,我们的任务光荣而艰巨。让我们在中共保山市委的领导下,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定信心,扎实工作,不辱使命,为不断推进我市社会主义民主法治进程,为促进保山跨越发展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谢谢大家!

关于保山市省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结果的报告

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根据云南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2017年5月26日《云南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分配和选举问题的决定〉的通知》(云人办发〔2017〕41号)、《云南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少数民族代表名额分配方案〉的通知》(云人办发〔2017〕42号)和《云南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结构名额分配的通知》(云人办发〔2017〕68号),保山市出席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名额为33名,其中,省分配选举代表6名,应选少数民族代表5名(其中:彝族1名、白族1名、傣族1名、景颇族1名、傈僳族1名)。

2017年12月27日至29日,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召开第二次会议。会议依据选举法的规定,经保山市党委、人民团体联合推荐和代表十人以上联名推荐,并经全体代表酝酿、讨论,确定保山市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正式代表候选人40名,差额7名,差额比例为17.5%。2017年12月29日的第二次全体会议应出席代表327名,实到301名,缺席26名;共发出选票301张,收回选票301张,其中,有效票299张,无效票2张。有33名(含省分配选举代表6名)候选人获得全体代表过半数的选票,其中得票较多的33名候选人当选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在当选的代表中,省委分配代表6名,少数民族代表9名(其中:布朗族1名,彝族2名,白族2名,傣族2名,景颇族1名,傈僳族1名),妇女代表10名,工人代表1名,农民代表1名,专业技术人员代表5名,党政领导干部代表20名(其中省分配选举代表6名),非中共党员8名。代表的选举符合法律规定,选举结果有效。

特此报告,请予审查。

附件:1、保山市出席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单

2、保山市出席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当选代表选举得票情况

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7年12月29日

保山市出席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代表名单
(33 人)

丁艳波(女)	王以志	庄 宇	李小三
李文广	李江虹(女)	李俊玲(女、布朗族)	李菊佐(女、彝族)
杨 扬(白族)	杨 军	杨开东	杨邵燕(女)
杨保建(白族)	杨艳梅(女)	杨恩宏(傣族)	杨雁斌
吴邦胜	张 静(女)	张云辉	陈亚忠(女)
邵维逵	范 喜	罗治宇	周 波
周 凯	周晓铭	赵德光(彝族)	段 梅(女、景颇族)
段生荣	段国全	郭美祥(傈僳族)	辉 波
景春芳(女、傣族)			

保山市出席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当选代表选举得票情况

姓 名	赞成票(张)	反对票(张)	弃权票(张)	无效票(张)
丁艳波	299	0	0	2
王以志	299	0	0	2
庄 宇	297	2	0	2
李小三	299	0	0	2
李文广	297	1	1	2
李江虹	299	0	0	2
李俊玲	296	3	0	2
李菊佐	293	6	0	2
杨 扬	294	5	0	2
杨 军	299	0	0	2
杨开东	297	2	0	2
杨邵燕	297	2	0	2
杨保建	299	0	0	2
杨艳梅	297	0	2	2
杨恩宏	293	5	1	2
杨雁斌	297	1	1	2

姓 名	赞成票(张)	反对票(张)	弃权票(张)	无效票(张)
吴邦胜	298	0	1	2
张 静	297	1	1	2
张云辉	295	3	1	2
陈亚忠	290	8	1	2
邵维逵	290	9	0	2
范 喜	298	0	1	2
罗治宇	295	4	0	2
周 波	291	8	0	2
周 凯	299	0	0	2
周晓铭	296	2	1	2
赵德光	299	0	0	2
段 梅	290	9	0	2
段生荣	297	1	1	2
段国全	294	5	0	2
郭美祥	291	7	1	2
辉 波	297	2	0	2
景春芳	273	26	0	2

保山市出席云南省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正式候选人名单

(2017年12月29日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团第二次会议通过)

一、省直候选人6名(按省委推荐顺序排列)

李小三 杨保建(白族) 王以志 周 凯 丁艳波(女) 李江虹(女)

二、市内候选人34名(按姓名笔画排列)

马智慧(女、回族)	庄 宇	李文广
李俊玲(女、布朗族)	李菊佐(女、彝族)	杨 扬(白族)
杨 军	杨开东	杨邵燕(女)
杨艳梅(女)	杨恩宏(傣族)	杨雁斌
吴邦胜	张 静(女)	张云辉
张红梅(女、白族)	张维成	张鹏花(女、彝族)
陈亚忠(女)	邵维逵	范 喜
罗治宇	周 波	周晓铭
赵映玲(女)	赵德光(彝族)	段 梅(女、景颇族)
段生荣	段国全	段普金(女、傣族)
郭美祥(傈僳族)	辉 波	景春芳(女、傣族)
蔡文辉(傈僳族)		

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

(2017年12月27日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预备会议通过)

主席团(61人,按姓名笔画排列)

于剑武	寸时庆	马锐新(女,回族)
王嘉玲(女,哈尼族)	王黎锐(白族)	左光虎
石玉昌	叶超社	付永明
朱宏春	刘海军	苏格非(回族)
杜春强	杜晓林	李 艳(女)
李元标	李方浩	李忆陵(彝族)
李正新	李永伦	李永标
李维用	杨 军	杨习超
杨开东	杨光兰(女)	杨光银(彝族)
杨先康	杨思锋	杨根庆
杨赛光	吴邦胜	何 伟
余卫芳(女)	邹银凯	宋光兴
张 峡(女)	张 静(女)	张云怡(女)
陈 洪	陈光俊	周晓铭
赵丽惠(女)	赵碧原	赵德光(彝族)
段忠华	施继平(回族)	耿 梅(女)
高 兵	郭进华	唐云泽
陶正先	黄灿洲	黄佳聪
龚毅敏	梁 晓	彭自华
董礼书	辉 波	普恩茂
蓝 天(女,蒙古族)		

秘书长:石玉昌

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主席团常务主席名单

(2017年12月27日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推定)

赵德光	张 静	杨光银	石玉昌	寸时庆
邹银凯	李元标	左光虎	李永伦	付永明

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执行主席分组名单

(2017年12月27日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通过)

第一次全体会议执行主席

(2017年12月28日上午)

赵德光	杨 军	张 静	董礼书	唐云泽	何 伟	陈光俊	刘海军	朱宏春	寸时庆
邹银凯	李元标	宋光兴	高 兵	吴邦胜	周晓铭	杨习超	付永明	于剑武	马锐新
王黎锐	叶超社	杜晓林	李永标	杨光兰	杨先康	杨思锋	余卫芳	张 峡	张云怡
普恩茂									

(会议由张静主持)

第二次全体会议执行主席

(2017年12月29日上午)

赵德光	杨赛光	张 静	杨光银	王嘉玲	赵碧原	石玉昌	左光虎	李永伦	耿 梅
杜春强	苏格非	李 艳	李方浩	李忆陵	李正新	李 维	杨开东	杨根庆	陈 洪
赵丽惠	段忠华	施继平	郭进华	陶正先	黄灿洲	黄佳聪	龚毅敏	梁 晓	彭自华
辉 波	蓝 天								

(会议由赵德光主持)

每次执行主席的排名,除市级领导和常务主席外,其他以姓名笔画排序。

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副秘书长名单

(2017年12月27日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决定)

付永明 徐鹏声 张云怡 石明江

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选举办法

(2017年12月27日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规定,结合本次会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次会议选举保山市出席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33人。其中:云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定分配我市省十三届人大代表27名(妇女代表7名,非中共党员代表8名,一线工人代表1名,农民代表1名,专业技术人员代表5名,少数民族代表彝族、白族、傣族、景颇族、傈僳族各1名);省委推荐到我市选举的代表6名。省委推荐的代表名额市内不得占用。

第三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第三十条“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代表候选人的人数应多于应选代表名额五分之一至二分之一”的规定,本次会议选举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的名额采取多于应选代表名额五分之一的比例,即应选33名,候选人40名,差额7名,进行差额选举。

第四条 各政党、各人民团体,可以联合或者单独推荐代表候选人;代表10人以上联名,也可以推荐代表候选人。两种方式推荐的代表候选人人数均不得超过应选代表名额。

各政党、各人民团体联合或者单独提名推荐的代表候选人,由市委组织部向大会主席团作推荐候选人情况的报告,由主席团负责书面向全体代表介绍推荐的候选人的情况;代表联名推荐的候选人,由提名人填写《代表十人以上联名提名候选人登记表》,向主席团提出,主席团将该表印发全体代表。代表候选人不限于市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提名推荐代表候选人的截止时间为2017年12月28日11时30分,在截止时间以前送达的,提名有效,以大会秘书处组织组收到推荐表的时间为准,并按送达时间先后为序排列。送达时间相同,则以姓名笔画为序排列。

提名人在确定正式候选人以前,如果要求撤回提名,应填写《撤回候选人登记表》交大会秘书处组织组,大会主席团应同意其撤回提名;代表联名提出的候选人,本人不愿意接受提名的,应尊重被提名人的意愿,主席团在征求提名人同意后,可将被提名人不列入候选人名单。

第五条 大会主席团依法将提出的候选人名单,印发各代表团,由全体代表酝酿讨论。

如果提出的代表候选人人数符合本办法第三条规定,即进行选举;如果提出的代表候选人人数超过选举法规定的最高差额比例(二分之一),即进行预选。预选以代表团为单位,代表团团长或副团长主持,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大会秘书处统一组织计票。大会主席团根据预选中得赞成票多少的顺序确定正式候选人。

第六条 选举由大会主席团主持,采取无记名投票,人工计票的方式进行。

第七条 选票中候选人名单的排列。除省委提名推荐的代表候选人外,没有经过预选的按姓名笔画为序排列。经过预选的,按预选时得赞成票多少的顺序排列,票数相等的按姓名笔画为序排列。

第八条 参加选举的代表必须超过全体代表的半数方得进行选举。选举时,发出的选票数与到会代

表数相符才能进行投票。投票后收回的选票数等于或者少于发出的选票数,投票选举有效;多于发出的选票数,投票选举无效,应重新组织投票。

第九条 填写选票必须使用钢笔或碳素笔。代表对于正式候选人,可以赞成,可以反对,可以另选他人,也可以弃权。赞成的在“符号”栏内画“○”,反对的画“×”,另选他人的在“另选他人”姓名栏内填写另选他人的姓名,并在“符号”栏内画“○”;弃权的不画任何符号。不能填写选票的代表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填写选票,但不得委托他人代为投票。受委托人必须按照委托人的意志填写选票。缺席代表,不得委托其他代表代为投票。选举会场设立秘密写票处。

第十条 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票印制为一张。每张选票所选人数等于或少于应选名额的为有效,多于应选名额的为无效。每张选票全部填写模糊无法辨认的,全票无效;部分填写模糊的,可以辨认的部分为有效,无法辨认的部分为无效。

第十一条 候选人获得全体代表过半数的赞成票,始得当选。

获得过半数赞成票的候选人超过应选名额时,以得票多的当选。如遇赞成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当选人时,就得票相等的候选人再次投票,以得赞成票多的当选。

获得过半数赞成票的当选代表人数少于应选名额时,不足的名额在没有当选的候选人中,另行选举。另行选举时,按第一次投票时得赞成票多少的顺序,按照选举法第三十条规定的差额比例,确定候选人,如赞成票数相等,以姓名笔画为序确定候选人。候选人获得全体代表的过半数赞成票,始得当选。另行选举还未选足应选名额,本次会议不再选举。

第十二条 各代表团在不是候选人的代表中推选监票人2人,大会主席团从中提名总监票1人,并将总监票人、监票人名单提交大会通过。总监票人和监票人在大会主席团领导下,对选举工作进行监督。

计票工作人员由大会秘书处指定。

第十三条 大会会场设票箱3个,代表按座区分别到指定的票箱投票。

第十四条 投票结束后,监票人当场打开票箱,计票工作人员清点选票,总监票人将实际投票数报告大会执行主席,由大会主持人宣布投票选举是否有效。计票完毕,总监票人向大会执行主席报告计票结果,由大会主持人宣布当选人名单。

第十五条 本选举办法未尽事宜,由大会主席团依法决定。

第十六条 本选举办法经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后施行。

关于《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选举办法(草案)》的说明

——2017年12月27日在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上

大会秘书长 石玉昌

主席团：

我受大会常务主席委托，就《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选举办法(草案)》(以下简称选举办法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关于制定选举办法草案的依据

本次会议的主要任务和议程是选举我市出席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其主要依据：一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有关规定；二是省委提名推荐和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定分配给我市的省十三届人大代表名额及结构比例要求；三是我市的实际情况。为便于准确把握法律规定，依法选举，市人大常委会选举联络工作委员会受常委会主任会议的委托，草拟了选举办法草案，经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后，报经市委同意。

二、关于省十三届人大代表名额问题

云南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定，分配给我市出席省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27名，省委提名推荐到我市选举6名，合计33名。其中，省委推荐由我市选举的6名代表，市内不得占用；市人大常委会分配给我市的27名代表，要求必须选出妇女代表7名，占25.9%；非中共党员代表8名，占29.6%；一线工人代表1名，占3.7%；农民代表1名，占3.7%；专业技术人员代表5名，占18.5%；少数民族代表5名(彝族、白族、傣族、傈僳族、景颇族各1名)，占18.5%。其他方面不能占用。

三、关于代表候选人差额问题

我市选举出席省十三届人大代表候选人的人数，根据选举法第三十条关于“由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代表候选人的人数应多于应选代表名额五分之一至二分之一”的规定，本次会议选举办法草案规定取五分之一的差额比例，定为40名，差额7名，进行差额选举。

选举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在选举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时，提名、酝酿代表候选人的时间不得少于两天。”因此，根据会议日程安排，选举办法草案将提名推荐候选人的截止时间定为12月28日11时30分，是合适的。

四、关于候选人预选问题

选举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如果所提候选人的人数超过本法第三十条规定的最高差额比例，进行预选”。本次会议选举省十三届人大代表应按选举法的以上规定办，如果所提候选人的人数符合五分之一至二分之一差额比例范围内，直接进行投票选举；如果所提候选人的人数超过了二分之一的差额比例，则应进行预选。本办法规定了预选的操作程序和方式。

五、关于省委提名推荐到我市选举的省十三届人大代表候选人问题

省人大选联委强调,省委推荐到州市参选的代表候选人,不占州市名额,属于省上的名额,须确保当选。如果省委推荐的候选人没有当选,其名额仍由省另行安排。也就是说,如果地方名额已经选足,我市推荐的候选人得赞成票即使多于省委推荐的候选人,也不能占用省委推荐的名额。

六、关于监票人、计票工作人员问题

根据选举法第四十二条规定和本次会议选举工作需要,选举办法草案对总监票人、监票人和计票工作人员如何产生及职责作了必要规定。本次选举一共设10名监票人,由各代表团在不是代表候选人的代表中推选,主席团从中提名1人为总监票人,并把总监票人、监票人名单一并提交大会通过,对大会发票、投票、计票工作进行监督。计票工作人员由大会秘书处指定。

以上说明和选举办法草案,请一并审议。

保山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关于市四届人大一次会议以来 代表变动情况的书面报告

保山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2017年12月27日)

2017年3月,市四届人大一次会议召开时,实有市四届人大代表330名。此后,由驻保中国人民解放军选出的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预备役一团原团长余刚,迁出本行政区域;由腾冲市选出的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共保山市委原常委、中共腾冲市委原书记杨正晓,因工作变动,调离本行政区域。依照代表法的有关规定,余刚、杨正晓的代表资格自行终止。

由隆阳区选出的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隆阳区瓦窑镇原镇长杨钱,本人提出辞去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2017年11月24日,隆阳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定接受其辞去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依照代表法的有关规定,杨钱的代表资格终止。

代表资格变动后,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现有代表327名。

关于各代表团酝酿保山市出席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名单(草案)与讨论确定正式候选人名单(草案)情况的报告

——2017年12月29日在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团第二次会议上

大会秘书长 石玉昌

大会主席团：

按照大会日程安排,5个代表团分别对主席团提名推荐的我市出席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名单(草案)进行了酝酿,充分发表了意见,并按照选举办法由代表联名推荐出了代表候选人。应到会代表327人,因事、因病请假21人,实到会代表306人。现将酝酿和代表联名推荐候选人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候选人酝酿情况

各代表团对主席团提名推荐的李小三等33名代表候选人进行了充分酝酿,代表们一致认为,各候选人具有宪法法律规定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有牢固的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模范遵守宪法法律,密切联系群众,在本职工作中发挥带头作用,自觉遵守社会公德,廉洁自律,公道正派,勤勉尽责,具有履职意愿和履职能力,具有良好社会形象,得到群众广泛认同,是适合的代表人选,符合省委、省人大常委会关于代表结构的要求。代表们表示赞同大会主席团提名的李小三等33名代表候选人。

二、关于代表联名推荐代表候选人情况

代表在酝酿候选人过程中,按照选举办法规定,至12月28日上午11时30分为代表联名提名代表候选人截止时间,代表10人以上联名提名代表候选人共7名,他们分别是：

隆阳区代表团10人以上联名提名张红梅、段普金为省十三届人大代表候选人。

张红梅,女,白族,云南隆阳人,1981年12月生,36岁,无党派,小学一级教师,全日制教育中专学历,在职教育大专学历,现任隆阳区辛街邹里小学教师。

段普金,女,傣族,云南昌宁人,1982年1月生,36岁,中共党员,全日制教育中专学历,在职教育大学学历,现任隆阳区瓦窑镇人民政府副镇长。

施甸县代表团10人以上联名提名马智慧为省十三届人大代表候选人。

马智慧,女,回族,云南施甸人,1975年5月生,42岁,无党派,会计员职称,全日制教育中专学历,在职教育大专学历,现任施甸县仁和中心卫生院会计。

腾冲市代表团10人以上联名提名蔡文辉为省十三届人大代表候选人。

蔡文辉,男,傈僳族,云南腾冲人,1967年6月生,50岁,中共党员,初中文化,现任腾冲边合区猴桥镇猴桥社区支书、主任。

龙陵县代表团10人以上联名提名张维成、赵映玲为省十三届人大代表候选人。

张维成,男,汉族,1966年8月生,51岁,云南龙陵人,中共党员,农业推广研究员,全日制教育中专学历,在职教育大学学历,现任龙陵县茶叶技术推广站站长。

赵映玲,女,汉族,1976年11月生,41岁,云南龙陵人,无党派,全日制教育职高学历,在职教育大专学历,现任云南康丰糖业(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经理。

昌宁县代表团10人以上联名提名张鹏花为省十三届人大代表候选人。

张鹏花,女,彝族,1980年4月生,37岁,云南昌宁人,无党派,小学二级教师,全日制教育中专学历,在职教育大学学历,现任昌宁县珠街乡岔河完小校长。

以上代表联名提名的候选人详细情况见《代表联名提名保山市出席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名册》和《代表10人以上联名提名候选人登记表》。代表联名提名的7名代表候选人中,男2人,女5人,中共党员3人,少数民族5人,大专以上学历6人。

在这里,我需作个特别说明,各代表团联名推荐的候选人,都曾由市委组织部按规定进行了认真考察。

代表们表示,一定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省委、省人大常委会的决定和市委的要求上来,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对党、对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讲政治、讲党性、顾大局、守纪律,正确行使人大代表的权利,确保选举工作的顺利进行,确保省委和市委意图的顺利实现。

酝酿中,各代表团和广大代表没有提出不同意见。

三、关于确定正式候选人的建议

大会主席团提名的候选人人数与代表联名提名的候选人人数之和,均符合本次大会《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选举办法》第三条之规定。因此,大会组织组建议将主席团提名和代表联名提名的40名候选人名单提交本次主席团会议通过后,即作为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正式候选人,提请12月29日上午的第二次全体会议进行选举。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保山市出席云南省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名单

(2017年12月27日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通过)

一、省委推荐6名(按省委推荐顺序排列)

李小三 杨保建(白族) 王以志 周 凯
丁艳波(女) 李江虹(女)

二、市委推荐27名(按市直、县市区和姓名笔画顺序排列)

市直6名
杨 军 杨雁斌 吴邦胜 张 静(女)
周晓铭 赵德光(彝族)
隆阳区6名
杨 扬(白族) 杨艳梅(女) 杨恩宏(傣族) 张云辉
段生荣 段 梅(女、景颇族)
施甸县4名
李文广 李俊玲(女、布朗族) 杨开东 周 波
腾冲市4名
庄 宇 陈亚忠(女) 邵维逵 郭美祥(傈僳族)
龙陵县3名
李菊佐(女、彝族) 杨邵燕(女) 段国全
昌宁县4名
范 喜 罗治宇 辉 波 景春芳(女、傣族)

代表联名提出的保山市出席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名册

(按送达时间排序)

时间:2017年12月28日

序号	姓名	现任主要职务	性别	出生 年月	民族	籍贯	学历	党派	参加工作时间	提名代表团
1	蔡文辉	腾冲边合区猴桥镇社区支书、主任	男	1967.06	傈僳族	云南腾冲	初中	中共党员	1986.01	腾冲代表团
2	张鹏花	昌宁县珠街乡岔河村完全小学校长	女	1980.04	彝族	云南昌宁	大学	无党派	2013.09	昌宁代表团
3	马智慧	施甸县仁和中心卫生院会计	女	1975.05	回族	云南施甸	大专	无党派	1996.07	施甸代表团
4	张红梅	隆阳区辛街乡邹里小学教师	女	1981.12	白族	云南隆阳	大专	无党派	2000.08	隆阳代表团
5	段普金	隆阳区瓦窑镇人民政府副镇长	女	1982.01	傣族	云南昌宁	大学	中共党员	2000.09	隆阳代表团
6	张维成	龙陵县茶叶技术推广站站长	男	1966.08	汉族	云南龙陵	大学	中共党员	1985.07	龙陵代表团
7	赵映玲	云南康丰糖业(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经理	女	1976.11	汉族	云南龙陵	大专	无党派	1996.12	龙陵代表团

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总监票人、监票人名单

(2017年12月27日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第二次全体会议通过)

总监票人:

周耀泉

监票人:

张自线 黄建梅 段永立 张志杰 刘永晓 黄正辉 李碧艳 刘志刚 杨春成

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计票工作人员名单

(2017年12月29日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秘书处会议决定)

总计票人:

王 磊

计票人:

杨春林	杨舒涵	周 垒	熊正杰	杨贤荣	周耀泉	张 勇	张君梅	李 娟	赵仲卿
刘峙强	李志承	宋晓栋	徐斌亮	朱庆杰	钟明杰	范 蕊	曾向红	常 毅	彭 丽
夏 军	黄 凯	段钧耀							

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选举注意事项

一、代表出席会议必须佩带出席证,计票工作人员、记者凭工作证于会前15分钟入场。

二、第二次全体会议选举时,除主席台就座的代表外,其余代表由场内工作人员引导按顺序集中就座,以便清点人数和发票、投票。

三、填写选票时应用钢笔或碳素笔填写,并注意字迹清楚,符号准确、工整。

四、代表填写选票时,对候选人赞成的在符号栏内画“○”,反对的在符号栏内画“×”,弃权的不画任何符号,另选他人的在另选他人姓名栏内填写另选他人的姓名,并在符号栏内画“○”。

五、不能填写选票的代表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填写,但不得委托他人代为投票。缺席代表,不得委托其他代表代为投票。

六、每张选票所选人数等于或少于应选名额的为有效,多于应选名额的为无效。选票填写模糊无法辨认的为无效。

七、代表应按工作人员指引的路线顺序投票。会场设立3个投票箱,监票员和主席台就座的代表投1号票箱,坐1排至5排的代表投2号票箱,坐6排至10排的代表投3号票箱。

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举行第七次会议

1月16日,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举行第七次会议。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石玉昌、寸时庆、邹银凯、李元标、左光虎、李永伦,秘书长付永明以及市人大常委会委员出席会议。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高兵,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吴邦胜,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周晓铭,市人大常委会各委室主任、副主任、调研员、副调研员,不是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列席会议。

会议以全体会议和分组会议进行。会议听取、审议通过了《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的决定》《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议程》《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副秘书长名单(草案)》《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预备会议议程》《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草案)》《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审议稿)》,审议通过了人事任免名单。

会上,张静为新任命的同志颁发了任命书,新任命的同志分别向宪法公开宣誓。

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七次会议议程

(2018年1月16日保山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 一、审议《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 二、审议《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的决定(草案)》。
- 三、审议《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议程(草案)》。
- 四、审议《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
- 五、审议《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副秘书长名单(草案)》。
- 六、审议《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预备会议议程(草案)》。
- 七、审议《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草案)》。
- 八、审议《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审议稿)》。
- 九、审议人事任免名单(草案)。
- 十、其它事项。

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日程

时 间		内 容	地 点	主持人
1月16日上午	全体会议 9:00 9:30	一、听取《关于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的说明》。 二、听取《关于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草案)的说明》。 三、听取《关于《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审议稿)起草情况的说明》。	常委会 会议室	张 静
	分组会议 9:30 10:30	一、审议《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的决定(草案)》。 二、审议《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议程(草案)》。 三、审议《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 四、审议《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副秘书长名单(草案)》。 五、审议《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预备会议议程(草案)》。 六、审议《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草案)》。 七、审议《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审议稿)》。	各组 会议室	各组 召集人
	全体会议 10:30 11:30	一、审议《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二、审议《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的决定(草案)》。 三、审议《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议程(草案)》。 四、审议《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 五、审议《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副秘书长名单(草案)》。 六、审议《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预备会议议程(草案)》。 七、审议《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草案)》。 八、审议《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审议稿)》。 九、审议人事任免名单(草案)。	常委会 会议室	张 静

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 的代表资格审查报告

(2018年1月16日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7年12月29日，隆阳区人大常委会补选隆阳区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杨艳梅为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补选采用无记名投票、等额选举的方式进行，应到会26人，实到会23人，杨艳梅得赞成票2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经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杨艳梅的代表资格有效，提请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确认。本次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变动后，第四届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328人。现报请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予以公告。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2018年1月9日

保山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召开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的决定

(2018年1月16日保山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经保山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决定: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于2018年2月4日至8日在隆阳召开,会期5天。建议会议的主要议程为:

一、听取和审议保山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二、审查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保山市201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1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书面);审查和批准保山市201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报告与201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三、审查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保山市2017年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18年地方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书面);审查和批准保山市2017年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和2018年市本级财政预算。

四、听取和审议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五、听取和审议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六、听取和审议保山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七、选举事项。

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议程

(2018年1月16日保山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一、听取和审议保山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二、审查和批准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保山市201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1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书面),批准保山市201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三、审查和批准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保山市2017年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18年地方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书面),批准保山市2018年市本级财政预算；

四、听取和审议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五、听取和审议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六、听取和审议保山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七、选举事项。

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

(2018年1月16日保山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主席团(62人,按姓名笔画排列)

于剑武	寸时庆	马锐新(女、回族)
王嘉玲(女、哈尼族)	王黎锐(白族)	左光虎
石玉昌	叶超社	付永明
朱宏春	刘海军	苏格非(回族)
杜春强	杜晓林	李 艳(女)
李元标	李方浩	李忆陵(彝族)
李正新	李永伦	李永标
李维用	杨 军	杨习超
杨开东	杨光兰(女)	杨光银(彝族)
杨先康	杨思锋	杨根庆
杨艳梅	杨赛光	吴邦胜
何 伟	余卫芳(女)	邹银凯
宋光兴	张 峡(女)	张 静(女)
张云怡(女)	陈 洪	陈光俊
周晓铭	赵丽惠(女)	赵碧原
赵德光(彝族)	段忠华	施继平(回族)
耿 梅(女)	高 兵	郭进华
唐云泽	陶正先	黄灿洲
黄佳聪	龚毅敏	梁 晓
彭自华	董礼书	辉 波
普恩茂	蓝 天(女、蒙古族)	
秘书长:石玉昌		

关于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 (草案)的说明

——2018年1月16日在保山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上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石玉昌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主任会议委托，现就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作如下说明：

市四届人大三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是主任会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有关规定，参照惯例并结合本次会议实际，征求有关方面意见后提出的，共62人，由代表中八个方面的人员组成。

- 一、中共保山市委书记、副书记、常委11人
- 二、市四届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秘书长8人
- 三、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6人
- 四、市政协主席1人
- 五、市四届人大常委会委员31人
- 六、三县代表团团长3人
- 七、隆阳区人大常委会主任1人
- 八、退休干部1人

主任会议提名石玉昌任大会秘书长。

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经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将依法提请市四届人大三次会议预备会议通过。〔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如遇人员变动，则不再召开常委会审议通过，提请主任会议审定。〕

以上说明及名单(草案)，请予审议。

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副秘书长名单(草案)

(2018年1月16日保山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付永明 徐鹏声 张云怡 石明江

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预备会议议程

(2018年1月16日保山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 一、选举大会主席团和秘书长；
- 二、表决市四届人大三次会议议程。

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列席人员名单

(2018年1月16日保山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一、法定列席人员 28 人

- 黄 晓 市委常委、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 毕春早 市纪委副书记、市监察局局长、市预防腐败局局长
- 刘志胡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主任
- 段晓波 市教育局局长
- 余宗友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局长
- 谷雨道 市科学技术局局长
- 赵明宽 市民政局局长
- 陈礼华 市司法局局长
- 李余明 市财政局局长
- 赵国志 市国土局局长
- 张文钦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 赵茂琦 市林业局局长、市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局长
- 李绍鲜 市商务局局长
- 艾怀森 市文化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局长
- 穆快昌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主任
- 李东伟 市审计局局长
- 赵贵品 市环境保护局党组书记
- 夏红军 市体育局党组书记
- 吕兆杰 市统计局局长
- 朱光亮 市旅游发展委员会主任
- 文永波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局长
- 张 捷 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主任
- 李金泽 市发展改革委员会副主任、市粮食局局长
- 杨兴虎 市人民政府研究室副主任
- 张仲林 市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主任
- 杨春庆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局长
- 赵燕蓉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长
- 余有林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局长

二、决定列席人员 127 人

(一) 市人大常委会委室领导和调研员、副调研员 17 人

耿卫民 市人大常委会调研员
杨名侯 市人大常委会调研员
刘家福 市人大常委会调研员
左发桑 市人大常委会调研员
姚云军 市人大常委会调研员
许玉华 市人大常委会调研员
李保国 市人大常委会调研员
崔鸿翔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副主任
李春华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副主任
曾泽源 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副主任
张志刚 市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副主任
张胜凯 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副主任
田永学 市人大常委会民侨外工委副主任
朱锡鹏 市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委副主任
李华芳 市人大常委会农工委副主任
白雪梅 市人大常委会城环资工委副主任
杜 娟 市人大常委会副调研员

(二)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机关、办事机构(含驻外办事机构),参公管理单位,市直企事业单位,中央及省属驻保单位和驻保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负责人 103 人

何树林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
范正建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杨绍琦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范兴周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黄吉明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孙坤芹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市委市政府信访局局长、市委群众工作局局长
段其武 市国资委主任
董立权 市政府金融办专职副主任
杨 玲 市招商合作局局长
徐盛兴 市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主任、市侨联主席
陈 鹰 市人民防空办公室主任
段兆锦 市移民开发局局长
李秉琦 市人民政府法制办主任
李康平 市公安局常务副局长
丁自生 市公安局副局长、交警支队支队长
莫逸尘 市供销社主任
寸瑞红 市地震局局长
杨绍春 市接待处处长
王成科 市人民政府驻昆明办事处主任
杨存宝 市人民政府驻缅甸密支那办事处主任
李红梅 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主任
杨新锦 市人民政府驻上海联络处主任
许从权 市台办主任

聂江娥 市档案局(馆)局(馆)长
蒋玉凤 市卫生计生委监督执法局局长
徐兆昆 市政务服务管理局长
齐有雁 市强制隔离戒毒所所长
段国富 市土地收购储备交易中心主任
曹 志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任
匡 云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主任
余家骥 市道路运输管理局长
姜 明 市林业局党组成员、云南高黎贡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保山管护局局长
濮应秘 保山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殷祝卫 市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叶 芳 市水长工业园区管委会主任
李廷金 高黎贡山旅游度假区管委会主任
尹明忠 腾冲边境经济合作区管委会主任
李亚林 杨善洲精神教育基地管委会主任
洪 泉 市国家税务局局长
李培仁 市地方税务局局长
杨 先 市气象局局长
赵 麟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市邮政管理局局长
董卫平 市国家安全局局长
杨益斌 国家统计局保山调查队队长
何 勇 腾冲海关关长
甘朝强 腾冲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局长
杜小红 国家林业局南方航空总站保山站站长
张天文 保山监狱监狱长
王旭辉 保山公路局局长
张光耀 人民银行保山市中心支行行长
段斌丽 工商银行保山分行行长
杨立高 建设银行保山市分行行长
周 曦 农业银行保山分行行长
徐定锋 中国银行保山市分行行长
杨光宏 农业发展银行保山市分行行长
袁 荣 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保山办事处主任
黄红松 富滇银行保山分行行长
杨杏姝 邮政储蓄银行保山市分行行长
番志新 保山隆阳沪农商村镇银行行长
陈德江 浦发银行保山分行行长
寿 涛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保山市分公司总经理
苏晓波 中国人寿保险保山分公司总经理
赵 伟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保山市中心支公司总经理
祝正旭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保山中心支公司总经理
李明朝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保山中心支公司副总经理

禹鸿飞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保山市分公司总经理
董立平 中国电信保山分公司总经理
李东旭 中国移动保山分公司总经理
廖华明 中国联通保山分公司总经理
钱跃红 云南广电网络集团保山分公司总经理
孙安云 云南机场集团公司保山机场总经理
姜洪东 云南电网公司保山供电局局长
柳朝舜 省公路投资公司保山管理处处长
唐 斌 保山公路路政管理支队支队长
杨文军 省地矿局第四地质大队队长
周 锋 市烟草专卖局局长
王子冲 云南烟叶复烤有限责任公司保山复烤厂厂长
宁德凯 云南香料烟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郭 华 中国铁塔保山市分公司总经理
段仕武 保山交通运输集团公司董事长
赵春田 云南保山苏帕河水电开发公司总经理
梅丽宝 市质量技术监督综合检测中心主任
张正强 省水文水资源局保山分局局长
段祯祥 云南省兽医生物制品研制中心主任
李 锦 中石化保山分公司总经理
吴 金 中石油保山分公司总经理
刘继东 保山医药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李治刚 保山学院党委书记
赵 周 保山学院院长
胡 飏 保山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党委书记
陈林兴 保山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校长
倪志平 市委党校常务副校长、市行政学校副校长、市民干校校长、市社会主义学校副校长
张 雷 滇西应用技术大学珠宝学院党委书记
杨发根 保山中专学校校长、保山技师学院校长
杨亚荣 云南广播电视大学保山分校校长、云南开放大学保山开放学院院长
孙正飞 保山第一中学校长
杨必超 市中医医院院长,保山中医专副校长
马 强 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
王敬斌 77231 部队副政委
李 亚 腾冲边防检查站站长
王 东 武警保山市森林支队支队长
李海军 云南陆军预备役步兵师第一团团长
张春平 武警云南省总队保山医院院长

(三)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3人

杨仙道 杨荣刚 李术尤

(四)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4人

段兴寿 陈玉华 武凡荣 李 茜

三、邀请列席人员 65 人

(一)市三届人大常委会领导 2 人

杨建洪 市三届人大常委会主任
刘忆宾 市三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二)市政协领导 6 人

苏正平 市政协副主席
李 佳 市政协副主席
李宗华 市政协副主席
彭小庆 市政协副主席
温仕红 市政协副主席
潘正飏 市政协秘书长

(三)市级在职厅级领导 2 人

李树云 正厅级干部
丁昌吉 副厅级干部

(四)市委有关部门及人民团体负责人 28 人

杨艳龙 市委副秘书长、政研室主任兼改革办主任
石明江 市委副秘书长
杨立本 市委副秘书长
李永辉 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杨敬东 市委统战部常务副部长
张少华 市委督察专员
郑治新 市委政研室副主任
王德宏 市委市直机关工委常务副书记
董少娟 市委组织部副部长、市委老干局局长
周 颖 市委机构编制办公室主任
于绍伟 市委史志委主任
杨赵心 市委 610 办主任
杨杰坤 市文产办主任
万 青 市委第一巡察组组长
赵 威 市委第二巡察组组长
孙正挺 市委第三巡察组组长
张卫国 市委第四巡察组组长
杨根源 市委第五巡察组组长
杨文国 市委第六巡察组组长
张国亮 市委第七巡察组组长
封维仁 市委统战部副部长、市工商联常务副主席
杨 勇 保山日报社社长
杨 博 团市委副书记
李发荣 市总工会常务副主席
蒋文超 市科协主席
郑耀文 市文联主席
胡丽华 市社科联主席

金常德 市红十字会常务副会长

(五)市人大常委会退休副厅级以上老领导及市级退休正厅级领导 18 人

陈昌黎 原保山地区人大工委主任

张培光 市人大常委会原主任

杨 连 市人大常委会原主任

王广兴 市人民政府原市长

胡应舒 市政协原主席

杨明佑 市人民政府原巡视员

李永兴 原保山地区人大工委副主任

段时中 原保山地区人大工委副主任

白金春 原保山地区人大工委副主任

寸发瑜 原保山地区人大工委副主任

杨 光 市人大常委会原巡视员

傅宗明 市人大常委会原巡视员

罗志远 市人大常委会原巡视员

施碧娟 市人大常委会原巡视员

丁恒源 市人大常委会原副主任

胡家忠 市人大常委会原副主任

陈自锋 市人大常委会原副主任

雍少华 市人大常委会退休领导,享受副厅待遇

(六)我市选出驻本市的省十三届人大代表 9 人

李俊玲 施甸县文化馆

杨 扬 保山市公安局隆阳分局治安管理大队

杨恩宏 隆阳区芒宽彝族傣族乡人民政府

张云辉 云南香料烟有限责任公司

邵维逵 腾冲市新华乡井山社区

周 波 杨善洲精神教育基地管理委员会

段国全 龙陵县水务局

郭美祥 腾冲市人民医院

景春芳 昌宁县湾甸乡人民政府

关于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草案)的说明

——2018年1月16日在保山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上

保山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 李正新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主任会议委托，现就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草案)作如下说明，请予审议。

地方组织法第十七条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成人员和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乡级的人民政府领导人员，列席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县级以上的其他有关机关、团体负责人，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可以列席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按照这一规定，经主任会议研究，列席市四届人大三次会议的人员共220人，具体由以下三个方面的人员构成。

一、法定列席人员28人

市政府组成人员中有1名副市长不是市四届人大代表，市政府组成部门中有27个部门的主要领导不是市四届人大代表。所以，法定列席市四届人大三次会议的政府组成人员为28人。

二、决定列席人员127人

(一)市人大常委会各委室不是市四届人大代表的副主任、调研员、副调研员17人；

(二)市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机关、办事机构(含驻外办事机构)，参公管理单位，市直企事业单位，中央及省属驻保单位和驻保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负责人103人；

(三)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3人；

(四)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4人。

三、邀请列席人员65人

按照惯例，主任会议建议邀请以下六个方面的不是市人大代表的有关人员列席市四届人大三次会议。

(一)市三届人大常委会领导2人；

(二)市政协领导6人(含秘书长)；

(三)市级在职厅级领导2人；

(四)市委有关部门及人民团体负责人28人；

(五)退休副厅级以上老领导18人；

(六)我市选出驻本市的省十三届人大代表9人。我市选出驻本市的省十三届人大代表中有9人不是市四届人大代表。为此，决定邀请这9名省十三届人大代表列席市四届人大三次会议。

另外，市四届政协全体委员及参会人员列席本次人代会的第一次全体会议。

以上说明，请予审议。

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详见2018年保山市人大常委会公报(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审议稿)》起草情况的说明

一、工作报告的起草过程

市人大常委会领导高度重视报告的起草工作,2017年11月初成立了常委会工作报告起草领导小组,由秘书长付永明担任组长,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李正新,办公室副主任李春华担任副组长,抽调相关工作人员组成写作班子,开始着手工作报告的起草工作。报告起草前,根据主任会议的安排,人大法制委、财经委和常委会各工作委员会对2017年所作的工作尤其是市四届人大一次、二次会议以来的工作进行了认真总结,并提出了2018年的工作计划,形成了书面材料。起草小组于11月中旬完成了常委会工作报告的初稿;经过报告起草小组多次修改后形成第二稿;党的十九大和省委十届四次全会、省十二届人大五次会议、市委四届四次会议召开后,结合贯彻落实会议精神,起草小组对报告进行再次修改后形成第三稿(征求意见稿),并送常委会组成人员、人大法制委、财经委和常委会各委室、五县(市、区)人大常委会、市委办、政府办、市中级人民法院和市人民检察院进行征求意见。通过吸收各方面意见对报告进行修改完善,形成了1月10日提交第九次主任会议的报告第四稿(讨论稿),经主任会议对报告进行充分讨论,起草组根据提出的修改意见,会后认真进行修改完善。形成今天提请市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的报告第五稿(审议稿)。

二、工作报告的主要内容

报告分两个部分:

第一部分是2017年的工作回顾。全面总结2017年以来市四届人大常委会的工作。主要围绕全市工作大局和市委中心工作,从人大常委会行使职权的实际和特点出发,实事求是地总结回顾了市四届人大常委会依法履职一年来所做的工作,共分六个部分进行表述:一是着眼发挥法治保障和引领作用,突破地方立法;二是着眼跨越发展第一任务,强化监督工作;三是着眼维护改革发展大局,依法决定重大事项;四是着眼党对人大换届的领导,进一步规范选举任免工作;五是着眼人民群众的热切期盼,切实做好代表工作;六是着眼凝心聚力履好职,切实加强自身建设。

报告对工作中存在不足实事求是的进行了阐述,提出了今后努力的方向。

第二部分是2018年人大工作的建议。过去的2017年,是极不平凡的一年,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起草工作中始终把学习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贯穿全文。2018年是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常委会把学习贯彻工作作为2018年一项重要任务加以安排。紧紧围绕党的十九大报告对民主法治建设的新要求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以及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市第四次党代会、市委四届四次全会精神,结合省、市委关于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的意见精神,以及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等,紧扣新形势下保山跨越发展的新任务新目标新要求,围绕全力推进“十三五”发展工作大局、决胜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统筹安排人大常委会工作。对2018年的工作,报告分五个部分进行表述:一是围绕立法能力建设,地方立法要有新突破;二是围绕保山跨越发展,监督工作要有新实效;三是围绕服务发展大局,决定事项要有新作为;四是围绕凝聚代表智慧,代表履职要有新举措;五是围绕提升依法履职水平,人大工作要有新局面。

三、建议请市四届人大常委会主任张静同志代表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向大会作报告。

以上是对《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审议稿)》相关情况的简要汇报。敬请常委会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审议并提出修改意见,起草组将认真采纳,进一步修改完善。

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职名单

(2018年1月15日保山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保山市人民政府市长杨军的提请：

- 决定免去万青的保山市环境保护局局长职务；
- 决定免去段其武的保山市人民政府研究室主任；
- 决定任命赵贵品为保山市环境保护局局长。

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职名单

(2018年1月16日保山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吴邦胜的提请：

杜勇同志任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审判委员会委员职务。

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名单

(2018年1月16日保山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保山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周晓铭的提请：

- 免去高云同志保山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职务；
- 免去李利强同志保山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 免去杨正清同志保山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 免去刘春兰同志保山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 免去潘宝云同志保山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七次会议分组名单

第一组

(出席 11 人,列席 8 人)

召集人:余卫芳 李 艳
出 席:石玉昌 李元标 王黎锐 叶超社 杜晓林 李方浩 杨思锋 陈 洪 赵丽惠
列 席:高 兵 刘家福 李保国 杨明然 杨艳梅 李春华 曾泽源 沈 杰
记 录:杨景媛 杨富军
会议地点:三楼 307 会议室

第二组

(出席 12 人,列席 8 人)

召集人:李正新 杨开东
出 席:寸时庆 李永伦 马锐新 杨先康 张 峡 郭进华 陶正先 彭自华 龚毅敏
梁 晓
列 席:吴邦胜 姚云军 崔鸿翔 张胜凯 朱锡鹏 杜 娟 田永学 徐 捷
记 录:夏安生 何实丁
会议地点:五楼 501 会议室

第三组

(出席 11 人,列席 8 人)

召集人:李忆陵 杨光兰
出 席:邹银凯 左光虎 付永明 李永标 张云怡 黄灿洲 黄佳聪 普恩茂 蓝 天
列 席:周晓铭 左发桑 杨名侯 张志刚 李华芳 白雪梅 侯发林 旦荣金
记 录:马 琪 左智勇
会议地点:五楼 506 会议室